

浙江省永嘉县政府公报

六十一期—七十期

00061

温州市档案馆

溫州府圖書館



3250020094968

# 汪永嘉縣政府公報

0063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第六十一期）



囑遺

總理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溫州市圖書館

# 浙江永嘉縣政府公報第六十一期目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 中央法規

鄉鎮自治施行法

## 命令

永嘉縣政府訓令秘字七二四號令舊曆符區各村里委員會

據村里巡迴指導員委周勁等呈報舊曆符區各村界奉令劃分清楚仰各該村會依照此次劃定界限不得再有爭執是為至要由

永嘉縣政府訓令秘字七二七號令所屬各機關暨各村里委員會奉令發鄉鎮自治施行法令仰知照由

永嘉縣政府訓令建字二七三號令所屬各機關奉令撤銷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案仰所屬一體知照由

永嘉縣政府訓令教字一六六號令各

區教育員  
小學教員

呈准小學教師登記規程手續及談話標準仰遵照由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二三五號令巡察隊各

分局長  
保衛團

令據營樓橋村委會呈為盜匪劫搶傷人民請拿辦仰飭屬嚴緝由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二三四號令巡察隊各

分局長  
保衛團

令為協緝陳岩有等歸案訊辦由

永嘉縣政府指令土字第四九號令浦仙村委員會

令飭各業主既來陳報而陳報費尚未帶繳准由佃戶代墊

將租扣除事屬可行仰即知照由

D69362  
30415

溫州府志

# 中央法規

## 鄉鎮自治施行法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

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第四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爲準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有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四、禁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誓

第九條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于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為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將

誓詞及公民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十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

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

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現任職官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于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

候選人表冊二份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卽行公布其

公布時期不得遲于選舉前一個月

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

所成立應卽將候選人表冊移交

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于第

十一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及罷免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

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

條之規定

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行使其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六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爲二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爲當選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九條

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閭長鄰長之

權

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舉爲閭長鄰長

閭長鄰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 第二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 第二章 鄉鎮大會

### 第二十一條

鄉鎮大會爲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二、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審核預算決算

四、審議上級機關交議事項

五、審議本鄉公所或鎮公所及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交議事項

六、審議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爲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主席

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即以區長爲主席

第二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各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

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

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爲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二十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于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

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土地調查事項

三、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保衛事項

六、國民體育事項

七、衛生療養事項

八、水利事項

九、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公營業事項

十七、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十八、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二十一、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

席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

一、副鄉長或副鎮長

二、各該鄉鎮所屬閭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鄰長列席

第三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民事調解事項

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十三條 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

織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 第三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一、初級小學

二、國民補習學校

三、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 第三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至四十歲之失學男

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自治法規



三、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本縣詳情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永嘉縣政府訓令秘字第七二四號

據村里巡迴指導員姜周勁等呈報舊曆符區各村界奉令劃分清楚仰各該村會依照此次劃定界限不得再有爭執是爲至要由

令舊曆符區各村里委員會

案據村里巡迴指導員姜周勁等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祕字第六五二號訓令內開查舊曆符區各村里境界尙多未劃清楚合亟令派該員等即便前往第四公安分局率同該局派出巡長警察限七日內將該區村界劃分清楚具報指令確定切勿稍有違誤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卽于本月十八日前往第四公安分局率同巡警將該區村里界限一一向村長副查詢明白其已清者囑其卽行扞立界石未清者赴實地勘驗地勢酌量情形(多數依照舊界)決定並立標界憑以扞立正式界石現已將該區村界限依限辦竣理合備文具復仰祈察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各該會即便依照此次劃定界限爲界以後不得再有爭執是爲至要此令

縣長 丘遠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永嘉縣政府訓令秘字第七二七號 奉令發鄉鎮自治施行法令仰知照由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令所屬各機關暨各村里委員會

案奉

浙江省民政廳第一九三四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二七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七七號訓令內開查鄉鎮自治施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鄉鎮自治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分別咨令並俟明令公布施行日期後另令飭遵外合亟印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發鄉鎮自治施行法九十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縣政府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鄉鎮自治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布告外合亟抄同施行法令仰各該所屬機關暨各村里委員會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鄉鎮自治施行法(見中央法規)

縣長丘遠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永嘉縣政府訓令建字第二七三號奉令撤銷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案令仰所屬一體知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奉

浙江省建設廳第一五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工商部商字第六〇三五號訓令內開案查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一件前經抄發令仰遵照轉知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一九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六九號訓令內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國民政府第三十七次國務會議關於軍政部呈請修正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一案經決議照准等因查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于本年三月間由軍政部會同參謀本部擬具呈府當經奉轉行政院查照辦理去後旋據復稱已由院訓令各關係部會遵照在案等語前來惟此項條例迄未以明令公布茲據呈請并奉前因除由府將該條例參照來文酌加修正連同前送全條文明令公布並指令軍政部知照外相應抄送公布條文補請貴院查照追認以

全手續實級公誼并抄送由府公布之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一件等由到院當經十八年八月十日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付整理法規委員會提前審查嗣據整理法規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于八月二十六日開會提出討論先由軍政部參謀本部代表列席說明意旨職等復詳加研究咸以此案顯與電信條例第二第七等條抵觸認爲不能成立呈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九月三日本院第四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當即議決不成立茲謹錄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四十二次國務會議議決交行政院遵照在案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函達參謀本部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一案前經奉令印發令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縣長 丘遠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永嘉縣政府訓令教字第一六六號

呈准小學教師登記規程手續及談話標準仰遵照由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令各區教育員  
小學教員

案查小學教師登記茲經教育局擬訂規程呈准試行迄今二次現教局就試辦經驗由第二課釐訂手續並將前擬登記規程加以修正連同談話標準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浙江教育廳指令教字第一一七〇號內開呈件均悉小學教師登記規程談話標準暨登記表式各項尚無不合應准照行此令等因奉此合即抄發修正小學教師登記規程及手續令仰該教員知照並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發登記規程一份

縣長 丘遠雄  
局長 王人駒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永嘉縣小學教員登記暫行規程

第一條 凡願任本縣小學教員者須先至本局登記

第二條 教員登記之資格如左

- (一)「大學教育系」「師範大學」「高等師範」「優級師範」及造就專科教師之專門學校畢業者
- (二)「高中師範科」「舊制師範」「講習科」及「師範講習所」畢業者
- (三)曾有檢定合格證書未過有效期間者

第三條 合於左列資格者暫准登記

浙江永嘉縣政府公報第六十一期 命令

(一)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之現任小學教員任職一年以上者

(二)初中以上學校畢業之現任教員有正式文憑任職二年以上者

(三)科舉出身或高小畢業之現任小學教員年二十以上任職四年上者

第四條 登記手續(一)繳驗證明文件(二)填登記表(三)談話

第五條 登記手續完畢經局務會議審查後爲合格者登記證——合第二條資格者給第一種登記証合第三條資格者給第二

種登記證

第六條 與第三條所規定之出身相合任職年限未足而審查其表上所填之意見與談話之記錄對教育確有信仰具有相當程

度者准予試任一年經縣督學考查其成績確能勝任時得補給第二種登記證

第七條 登記証有効期間定爲三年三年以後得第一種登記證者須送教育局驗印得第二種登記證者須重行登記

第八條 教員登記每學年舉行二次第一次自七月一日至三日第二次自一月一日至三日

第九條 登記實行後本縣縣立區立小學任用教員須將已登記之教員儘先任用

第十條 暫准登記「准予試任之教員」及暫准登記之教員本局認爲有抽調訓練之必要者於每年暑期講習會開學時通知來

會听讲如有不受抽調或藉故規避者得取銷其教員資格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安時由局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局務會議議決呈

教育廳備案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一二三五號

令據警樓橋村委會呈爲盜匪搶劫鎗傷人民請拿辦仰飭屬嚴緝由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令 巡察隊各分局長  
保衛團

案據營樓橋村委會呈稱昨晚九時屬村古有地名鄭橋地方廿二鄰七長蔡正魁所開之布店蔡恆興號突有盜匪數十人手持鎗械并大刀大斧搗入該號搶劫一光並鎗傷伊父蔡方迪右肩下過透甚危當夜令送簡巷醫院醫治並令村副蔡月池等即行投報就近牛護嶺公安分局派警速往西北兩路秘密查辦且查該號隣右人等所云該匪均是近地口音理合據實呈報鈞長迅賜設法緝拿究辦以安地方實為公感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巡察隊長各分局長保衛團即便飭屬一體嚴緝是案匪徒務獲解究此令

局 長 施 培 清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二三四號 令為協緝陳岩有等歸案訊辦由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令 巡 察 隊 各 分 局 長  
保 衛 團

案准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檢察處第八八四號函開逕啟者案查陳立訴陳岩友等傷害一案迭經飭拘該被告等均在逃未獲除再飭警嚴拘外填增通緝書一紙相應函請貴縣政府轉飭所屬公安局一體協緝務獲解案訊辦實緝公誼此致計函送通緝書一份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令仰該巡察隊長各分局長保衛團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密偵緝務獲解辦此令

浙江永嘉縣政府公報第六十一期 命令

十七

浙江永嘉縣政府公報第六十二期 命令

計抄發通經書一份

局長 施培清

十八

民國十八年偵字第一九三五號傷害一案

浙江永嘉縣地方檢察處通緝書			
由理緝通	期日罪犯	名姓告被 徵特其及	所處送解
迭拘未獲	古歷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陳岩友 吳慶成 金阿堯 曹茂清 陳阿鸞 付慶升	永嘉地方法院檢察處
		爲行罪犯	所處罪犯
		傷害	上橋地方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永嘉縣政府指令土字第四九號

令飭各業主既來陳報而陳報費尙未帶繳准由佃戶代墊將租扣除  
事屬可行仰即知照由

令浦仙村委員會



呈一件爲陳報費可否由租穀內扣除請示遵由

呈悉如業主已來向該會土地陳報而陳報費均未帶繳准由佃戶代墊將租扣除事屬可行仰卽知照此令

縣長丘遠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勘誤表

目錄第五行 案由內第二行第三位 村里誤印村界

第六頁 第十四行 第三十六位 「件」字下 「主」字上 少印「其」字

溫州府志

●廣告刊例

一、廣告以五十字起碼不及五十字者概以五十字計

一、每期每五十字半元半頁二元全頁四

元二期以上八折五期以上七折長期

另議

一、刊費均須預先繳納訂定退刊或減少

日期刊資概不給還

一、特別字體及插圖花邊等費另議

一、凡刊登廣告須經本報編輯室核定

本報暫定價目

每月定價四角五分

(郵費)每月壹角五分

編輯處

江浙

永嘉縣政府第三科

發行處

江浙

永嘉縣政府第三科

印刷處

溫州朱公茂印刷所

代售處

溫州朱公茂印刷所

## 總 理 遺 教

土地價值之能夠增加，是由於衆人的功勞，衆人的力量；地主對於地價漲跌，是沒有一點關係的。是由於衆人改良那塊土地，爭用那塊土地，地價才是增漲；地價一增漲，在那塊地方之百貨的價錢，都隨之而漲，所以就可以說衆人在那塊地方經營以賺的錢，在間接無形之中，都是被地主搶去了。

由於土地問題所生的弊病，歐美還沒有完善的方法來解決。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便要趁現在的時候；如果等到工商業發達以後，更是沒有方法可以解決。

# 五永嘉縣政府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

日（第六十二期）



遺囑

總理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士以平等對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温州市图书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日



# 浙江永嘉縣政府公報第六十二期目錄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 中央法規

鄉鎮自治施行法續

## 命令

永嘉縣政府訓令建字第二七四號

令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爲擬就解決李義鄉租桶案辦法呈奉

建設廳核

永嘉縣政府訓令建字第二七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奉發交易所社轉飭知照由

一

永嘉縣政府訓令教字第一五九號

令各小學校爲遵照部發標準實地試驗限十九年三月以前將試驗結果呈報登轉由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二四〇號

令巡警隊各分局長保衛團

令爲協緝陳良綱等歸案法辦由

## 布告

永嘉縣政府布告建字第四一號

爲擬就李義鄉租桶案辦法呈奉

建設廳核准仰一體遵照辦理由

## 會議錄

永嘉縣政府第十七次政務會議錄

## 紀念週

永嘉縣政府第二十二次

總理紀念週

永嘉縣政府公報第六十

期 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沈

文

國

文

通

中央

新



# 中央法規

鄉鎮自治施行法續六十一期

## 第三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

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三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 第三十八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未滿亦應改選

##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 第四十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 第四十一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一 鎮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鎮違抗縣區命令者

永嘉縣政府公報第六十二期 中央法規

三、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

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卷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咸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過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政府頒給之

####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政府制定之

####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

席任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爲限

第五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第五十九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爲監察委員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爲左列各種

一，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稅利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縣區補助金

五，特別捐

###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決定其總數並不得有強制行爲鄉公民或鎮公民認爲無募集特別捐之必要時得依法定程序行使複決權

###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前項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該鄉鎮公民

###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 第六十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 第六章 閭鄰

### 第六十六條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一等號數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之號數鄰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鄰之號數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七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十八條

閭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鄰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二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即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即以閭長爲主席

第六十九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七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第七十一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閭鄰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二條

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鄰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鄰自治事務

第七十三條 閭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

第七十四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提由本閭居民會議或本鄰居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十六條 閭鄰居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閭長或鄰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核

辦

第七十七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于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應將經費

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鄰居居民會議及閭長

閭鄰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佈一次

第七十八條 閭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鄰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閭鄰

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為當選

第七十九條 閭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條 閩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鄰長選舉日期由閩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佈外並應報區公所察核

第八十一條 閩長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

之下

第八十二條 閩鄰選定後由本閩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

會議主席報告閩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請

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三條 閩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

選之

第八十四條 閩鄰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永嘉縣政府訓令建字第二一七四號 爲擬就解決孝義鄉租桶案辦法呈奉 建設廳核准仰遵照由

令 農氏協會管理委員會  
李義區各村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浙江省建設廳第七六一一號指令呈一件呈爲擬就解決孝義鄉租桶糾紛案辦法祈核示由內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建設廳令據孝義鄉公民徐漢章等書訴前縣佃業理事局違法裁決該鄉租桶提出上訴飭本縣長  
查明核辦等因奉經擬就解決辦法提付本政府第十六次政務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呈請  
建設廳核示在案茲奉前因合亟抄發原提案仰該會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計抄發擬定解決孝義鄉租桶糾紛案辦法請公決案提案一件

縣長 丘遠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擬定解決孝義鄉租桶糾紛案辦法請公決案

提議者建設科

(辦法)由縣政府製就容量個雙方協定之十四兩五錢標準秤二十五斤之桶一隻分佈孝義區各付委員會各村農民協會仿



製送縣比較後加蓋縣印嗣後該鄉區估定全收穫量協定租約收繳租穀均並用加蓋縣印之桶如有私用其他無論大小桶收繳租穀者察覺後以偽造度量衡論罪

(事實) 緣本縣孝義鄉歷來收租均用火烙符桶去舊佃業理事局成立召集各機關團體及業佃代表開聯席會議議決以溫州舊衙學塗田租桶爲標準孝義鄉業主徐漢章等不服向建設廳呈訴佃業理事局違法並請糾正經建設廳發交本政府核辦此本案經過之事實也

(理由) 查 義鄉收租歷來通用火烙符桶佃業理事局第三次臨時會議議決義昌區繳用租桶應照該鄉區舊日通行之租桶爲標準等語忽又召集聯席會議議決以非該鄉區通行之桶爲標準法律方面似欠根據又該區訂定全收穫量時以舊桶爲標準租又改用新桶新舊每桶相差至六七斤業主自受損失事實方面亦欠平允此新桶應予撤銷也孝義鄉雖有舊桶通用但大小不一輕者二十六七斤有之重者念八九斤亦有之佃業理事局依照十七年佃業繳租章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既未臻妥善而該鄉區通行之舊桶又不刷一此實有根據該鄉區通行方法另立標準桶之必要容量標準秤二十五斤之桶介乎該鄉區新舊桶之間且四桶一石尤合正軌用以估定全收穫量協定租約收繳租穀於佃雙方均得其平即本年度以此桶繳租業佃亦只稍有減增而已惟必須加蓋縣印嚴究私用以昭慎重而杜糾紛其理由在度量衡法未施行以前爰根據該鄉區通行方法擬就辦法如前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永嘉縣政府訓令建字第二七六號奉發交易所法轉飭知照由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令所屬各機關

永嘉縣政府公報第六十二期 命令

案奉

浙江省建設廳第一六五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四三三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為令知事查交易所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交易所法一份到廳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交易所法一份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抄發交易所法一份奉此合亟抄發原件令仰各該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交易所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縣長 丘 遠 雄

### 交易所法

#### 第一章 設立

十八年十月三日  
國民政府頒發

- 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工商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
- 第二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為限其區域由工商部定之
- 第三條 交易所設立後滿十年為其存立年限但得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呈請工商部核准續展之
- 第四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均認為交易所非依本法不能設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爲買賣者以該所經紀人爲限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爲限

第七條 交易所經工商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該交易所買賣之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除倉庫業務外不得兼營前項之業務

第八條 交易所之章程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二章 經紀人及會員

第九條 凡欲爲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工商部核准註冊

第十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中華民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行爲能力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五)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六) 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

一 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爲中華民國人民

二 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超過半數及議決通過年增並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均爲中華民國人民

合夥組織之商號準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永嘉縣政府公報第六十二期 命令

第十二條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發生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資格及註冊之效力

第十三條 有用不正常手段爲經紀人或會員者一經查出即撤銷其註冊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交易所

第十四條 經紀人經核准註冊爲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之經紀人之註冊即行失效

第十五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在其地有同樣交易且所之區域水滯同樣之買賣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爲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工商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其買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十八條 經紀人呈請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

前項註冊費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九條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

第二十條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予除名

第二十一條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並限定其名額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前項資格時即喪失其註冊之效力

力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額位非得全體會員四分之三同意不得轉讓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爲止視爲尚未歇業

經紀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註冊或註冊失效者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時爲止準用

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時交易所得依章程委託他經紀人或會員了結之

第二十三條

交易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理事二人以上 監察人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並應呈報工商部核准註冊

有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職員 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虧虧者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在該交易所為職員

第二十四條

職員有前條末項之情事或經核准註冊為經紀人時應即退職理事長或理事經核准註冊為其他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時亦同工商部發覺職員有隱情註冊情事或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為職員或認為職員有違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令其退職

第二十五條

職員如有缺額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補選職員繼任之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用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為買賣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僱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虧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應設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項

本易所除證券交易所外應設鑑定員鑑定交判物品之等級

第五章 買賣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谷麵粉油皮革絲糖等不得逾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工商部所定之期限

第二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不得為本所股票之買賣  
永豐縣政府公報第六十二期 命令

第三十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保證金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保證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遠約所生之損害賠償之責任得向違約者要求償還其所賠償之金額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依照前條規定負擔賠償之責者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買賣數額向買賣雙方征收經手費其費率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交易所對於證據金保證金有分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違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除交易所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非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賣出或交割者不得向委託者為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前項規定時依第五十條處罰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應決定公定市價並公告之

交易所應公告各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

第四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為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所易交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工商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一解散交易所

二停止交易所營業

三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

四令職員退職

五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四十二條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提供物件答復後盾向之義務

第四十三條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停止禁止取消其決議案及處分

第四十四條 交易所存在存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五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六條 違背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七條 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因而

為不正當之行為或不為相當之行為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給付贈與或約定賄賂者

永嘉縣政府公報第六十二期 命令

永嘉縣政府公報第六十二期 命令

十六

二偽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之者

三意圖公告及散布而造作記載虛偽市價之文書或散布之者

四未經核准註冊而設交易所者或違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罰

第四十九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布流言或行使詭計或施暴行或加脅迫者處二年以下徒刑或六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條

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賣空盤買賣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同居親屬或雇員如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應比照第四十六條處罰該經紀人或會員亦不得藉口於非本人指使而免其處罰則與第四十條同

第五十二條

本法之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爲其行爲之董事理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交易所課稅法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關於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公積金等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二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爲限限滿解散不得續展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按其營業種類認爲已照本法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核准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永嘉縣政府訓令教字第一五九號

為遵照部發標準各地試驗限十九年三月以前將試驗結果呈報並轉由

縣 小學  
令區立各 小學校長  
私 初級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四〇一號內開案奉

教育部一〇二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中小學及農工商師範各職業科課程標準現經本部分別擬訂所有幼稚園小學初級中學高級中學普通科各種課程標準業由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製定查是項標準在本學年內應作為暫行標準發交各學校試驗研究除高級中學普通科課程暫行標準現正付印其他農工商師範各職業課程標準刻正編製應俟印就續發外茲將先行發給幼稚園小學初級中學各種暫行標準各四十分令仰該廳即便轉發所屬各校實地試驗如不敷用准即翻印分發并仰指派職員或聘任專家組織課程研究會聯絡所轄各校詳加研究將試驗研究之所得呈報本部以供明夏修訂該標準時之參考課程標準關係教育甚鉅應各切實奉行勿稍玩忽是為至要等因奉此遵將該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轉載本廳教育行政週刊應由該政府迅速分飭所屬各小學遵照標準實地試驗統限十九年四月以前將試驗結果彙送本廳以便屆時組織課

程研究會研究轉報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政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該校遵照標準實地試驗限於十九年三月以前將試驗結果呈報以便彙轉此令

縣長 丘遠雄

教育局長 王人駒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二一四〇號令為協緝陳良綱等歸案法辦由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 巡察隊各分局長  
保衛團

案准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檢察處第八七八號函開逕啓者案據陳池妹訴陳良綱等鎗殺一案業經開庭偵訊並驗明陳思錫屍身在案惟被告陳良綱陳岩聖陳時黨陳成柳陳時章陳時正陳道巨陳阿林陳時中陳繼受劉岩喜等均畏罪遠颺迭拘未獲案關殺人未便任其漏網相應函請貴縣政府飭屬協緝務獲解案法辦至緝公誼此致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巡察隊長各分局長保衛團即便飭屬一體嚴密偵緝務獲解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局長施培清



### 永嘉縣政府布告建字第四一號

爲布告事案奉

浙江省建設廳第七六一一號指令呈一件呈爲擬請解決孝義鄉租桶糾紛案辦法祈核示由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查此案前奉建設廳令換孝義鄉公民徐漢章等書訴前縣佃業理事局違法裁決該鄉租桶提出上訴飭本縣長查明核辦等因奉經擬就解決辦法提付本政府第十六次政務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呈請建設廳核示在案茲奉前因台函抄發原提案出示布告仰孝義鄉佃業人等一體遵照辦理毋得違抗干咎切切此布

計抄發擬定解決孝義鄉租桶糾紛案辦法請公決案提案一件(已載)

縣長丘遠雄



▲永嘉縣政府第十七次政務會議錄一八，一〇，十五，(星期二)

出席者 丘遠雄 趙虞聲 蔣福林 馬精一 溫 和 王人駒 葉璧 彭昌淇 施培清

張慶壽

主席 丘遠雄

恭讀 總理遺囑

秘書報告第一科長周師朱因公出差未回

(甲)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錄

(二)省令議決興築紹溫綾公路以工代賑仰即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局長王人駒提議擬訂永嘉縣區立小學經濟委員會組織大綱永嘉縣區教育員攷

成辦法永嘉縣各小學經濟公開辦法三種請公決案

(議決)呈報教育廳核准施行

(二)財務局長溫和提議對於商民周濟年書請辦理官印發行所主送辦法請察核奉辦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原有契紙公費業已確定用途所請限於經費暫緩設立

(三)財務局長溫和提議對於救濟院爲該院房屋出租人民營業請免徵收店屋捐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查店屋捐徵收條例並無此項規定所請碍難照准

(四)建設科長蔣福林提議奉建設廳令以本縣編送建設局經費與通案不符令仰酌量增加另行編造並將月支建設科經費造報查核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查省府七百二十六期公報省府委員會第二百五十六次會議

朱廳長提議彙案修正改組各縣政府撥補四局經費數目議決照修正標準辦理應俟奉到該項標準再行照辦

## 紀念週

永嘉縣政府第二十二次

總理紀念週

丘縣長政治報告

永嘉縣政府于十月廿一日上午九時在大禮堂舉行第二十二次 總理紀念週到各科局處全體工作人員一百餘人如儀行禮後主席丘縣長報告政治略謂

上一週黨國大事今擇要作簡單報告如次

(一)軍事 第一關於中俄問題蘇俄赤色帝國主義者近益變本加厲向我邊境進攻我軍亦極力抵禦戰爭頗據聞我同江已被俄軍佔領但尙未證實數月來俄軍向我境猛攻已被我軍擊退則我東北軍足以應付俄軍而有餘將來國防當不致有若何險象也其次國內風雲譎詭繁興尤以上海大陸報造謠益甚乃爲帝國主義者及反動派之希圖擾亂耳祇因編造實施野心家因與其權利有關故不惜冒天下之大不韙不特破壞編遣且破壞和平卽爲國民之公敵中央既下令伐討其西北軍方面則有韓復榘石友三等會同中央軍一致討伐桂省則俞作柏已經免職由呂煥炎主持粵軍亦已進至膝縣兼有中央軍三師抵粵亦將陸續進桂矣張發奎軍在湘已受包圍均不久將告肅清待下週吾人卽可得到好消息也

(二)黨務政治 中央對於黨務政治仍不以軍事影響或有停頓現正派員分赴各省縣視察黨務

政治傳資整頓云

(三)省政 省府除對於治安民食特別注意外近復通過禁烟特別法民廳已通令施行嗣後如再有偷運私種販賣吸食者即依法嚴辦並將土地房屋充公以變賣該案所得之價抽五成作報告人之充償云似此嚴厲辦法煙毒或可肅清焉

(四)縣政 本縣過去工作均根據施政計劃照常辦理並無特別事項可告惟對於各警有所申明者望各警察同志注意查全縣計有警察數百人究有革命的警察精神而能各盡其職務與否其無此精神固無庸諱言而其不能如此其原因實由于各警生活之不良故本席亟籌有以改善之然警費缺乏勢惟有仰給于店住屋捐從前店住屋捐編查時發生極多舞弊僅收有一萬餘元皆用以墊補王前任時不敷警費之用現在既將店住屋捐從新編查在編查未完竣以前雖無款可撥亦極力設法臨時增加是政府對於各警如何告心近來警察中竟有來函責問者殊屬悞會已極不知警費之增加必須俟新預算呈報核准後方可實行俟實行後即可由十八年度上月份起補發也望各警當明瞭政府之苦心而努力於警察之職務焉

# 勘誤表

- 第二頁第九行第二十一字「或」字誤印「咸」字  
全頁全行第三十一字「遇」字誤印「過」字  
第七頁第三行第七字「鞠」字誤印「長」字  
第七頁第五行第七字「長」字誤印「鞠」字  
第八頁第十一行「租桶糾紛」誤印「租糾桶紛」  
第九頁第十行第二十字「劇」字誤印「劇」字  
第十一頁第三行第二十四字「紀」字誤印「記」字  
第十一頁第十一行第三十二字「復」字誤印「復」字  
第十二頁第三行第二十四廿五兩字「經紀」誤印「紀經」  
第十二頁第六行第二十字漏印一「賣」字  
第十三頁第十行第七字「職」字誤印「織」字  
第十四頁第六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兩字「營業」誤印「業營」  
第十四頁第八行第十七字之下十八字之上漏印一「處」字  
第十四頁第十三行第三十九條「交易所」誤印「所交易」  
第十五頁第七行第二十五字多印一「梭」字二十六七「費問」誤印「盾向」  
第十五頁第十一十二兩行末一字「緩」字誤印「唐」字  
第十六頁第二行第十四字「虛」字誤印「唐」字  
第二十二頁第十行第十六字「苦」字誤印「告」字



## ● 廣告刊例

本報暫定價目

一、廣告以五十字起碼不及五十字者概以五十字計

每月定價四角五分

一、每期每五十字半元半頁二元全頁四

(郵費)每月壹角五分

元二期以上八折五期以上七折長期另議

編輯處

浙江永嘉縣政府第三科

一、刊費均須預先繳納訂定退刊或減少

發行處

浙江永嘉縣政府第三科

日期刊資概不給還

一、特別字體及插圖花邊等費另議

印刷處

溫州玉彰印刷所

一、凡刊登廣告須經本報編輯室核定

代售處

溫州玉彰印刷所

## 總 理 遺 教

土地價值之能夠增加、是由于衆人的功勞、衆人的力量、地主對於地價漲跌、是沒有一點關係的、是由於衆人改良那塊土地、爭用那塊土地、地價才是增漲；地價一增漲、在那塊地方之百貨的價錢、都隨之而漲所以就可以說衆人在那塊地方經營以賺的錢，在間接無形之中、都是被地主搶去了。

由於土地問題所生的弊病、歐美還沒有完善的方法來解決、我們解決這個問題、便要趁現在的時候如果等到工商業發達以後、更是沒有方法可以解決

# 新永嘉縣政府公報



囑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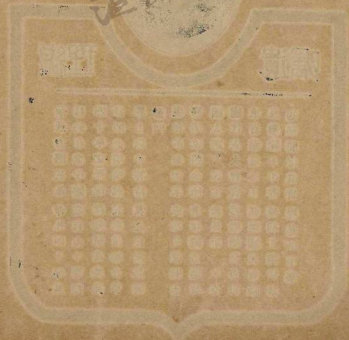
總理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六十三期）



溫州府  
文館



# 浙江永嘉縣政府公報第六十三期目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命令

永嘉縣政府訓令秘字第六八四號

令所屬各機關爲奉省政令抄發本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五十六次會議決撤銷盜匪案件由高級軍事機關審判案仰知照由

永嘉縣政府訓令秘字第七一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爲奉令知關於中央直轄各省關監督署等機關公務員沾染嗜好由本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調驗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永嘉縣政府訓令秘字第七三四號

令各村里委員會爲准保安隊第四團函奉准本團雜餉照價賣給各村里保衛團通令知照仰即依價購領由

永嘉縣政府訓令建字第二六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爲奉令抄發工商部第二批核發專利執照清單令仰一體遵照保詳由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總字第二五〇號

令各分局局長保衛團總巡察隊長爲令知江浙漁業事務局呈報海鹽巡艦出發日期仰飭屬一體知照協助由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二二九號

令各分局保衛團巡察隊令爲徐茂章被匪擄去仰飭屬營救由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二三八號

令各分局保衛團巡察隊飭協緝搶奪犯邵應華等三名歸案究辦由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二四五號 令各分局保衛團巡察隊據蔡正魁書爲被匪搶劫鎗傷斃命一體偵緝由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二四六號 令各分局保衛團巡察隊爲准函抄發陳良綱等通緝書仰協緝由

## 佈告

永嘉縣政府佈告秘字第三七號 爲奉令發鄉鎮自治施行法佈告民衆知照由

## 報告

永嘉縣政府財務局十月份收支公告表



永嘉縣政府訓令秘字第六八四號

爲奉省政府令抄發本府委員會第二百五十六次會議決撤銷盜匪案件由高級軍事機關審判案仰知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浙江省政府祕字第四二七三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二百五十六次會議主席提議祕書處簽呈本省關於辦理懲治盜匪案件前經議具變通辦法呈奉

國府批復暫准辦理三個月期滿撤銷在案嗣據甯紹溫台四屬勦匪指揮部電呈以本省懲治盜匪條例變通辦法取銷後事實上辦理頗爲困難已獲盜匪可否由職部訊明確實電請執行等情又於十七年七月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臨時會議議決重要盜匪案件關係治安問題供證確鑿者准錄案逕呈本府核准辦理等因施行以來又已年餘惟核與懲治盜匪條例暨

國府命令均有違背應如何辦理請示遵案經議決仍遵照

國民政府第一五〇號批示辦理等因查

國民政府第一五〇號批示對於本省所擬變通辦法本定以三個月爲期期滿撤銷仍查照原頒條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二四五號 令各分局保衛團巡察隊據蔡正魁書爲被匪搶劫鎗傷斃命一體偵

隊爲准函抄發陳良綱等通緝書仰協緝由

## 勘誤表

- 第一頁第十二行首「令此」兩字顛倒  
第八頁第九行第二十九條區字下「調」字誤印「關」字  
第九頁第十三行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五字「本」字係「未」字之誤  
第九頁第十四行第六字「務」字誤印「議」字  
第十七頁第七行第二十一字「練」字係「陳」字之誤  
第十八頁令文第六行第十六字「訓」字之下「資」字之上漏「育」  
第十九頁末第四行第九字多一「公」字  
第十九頁末第二行首字多印一「應」字

知照由





永嘉縣政府訓令秘字第六八四號

爲奉省政府令抄發本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五十六次會議決撤銷盜匪案件由高毅軍事機關審判案仰知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浙江省政府祕字第四二七三號訓令內開案查本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五十六次會議主席提議祕書處簽呈本省關於辦理懲治盜匪案件前經議具變通辦法呈奉

國府批復暫准辦理三個月期滿撤銷在案嗣據甯紹溫台四屬勦匪指揮部電呈以本省懲治盜匪條例變通辦法取銷後事實上辦理頗爲困難已獲盜匪可否由職部訊明確實電請執行等情又於十七年七月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臨時會議決重要盜匪案件關係治安問題供證確鑿者准錄案逕呈本政府核准辦理等因施行以來又已年餘惟核與懲治盜匪條例暨

國府命令均有違背應如何辦理請示遵案經議決仍遵照

國民政府第一五〇號批示辦理等因查

國民政府第一五〇號批示對於本省所擬變通辦法本定以三個月爲期期滿撤銷仍查照原頒條

例辦理茲既議決遵照

國府前項批示辦理所有四屬勦匪指揮部以後拿獲盜匪及現未經審結各盜案除犯人具有軍人身分及經本政府發回復審者外應一律送交該管司法機關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訊辦以符法令除令四屬勦匪指揮部遵照辦理暨分令外合亟抄發原議案一件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議案一件奉此合行抄同議案令仰各該所屬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原議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

縣長丘遠雄

日

案查懲治盜匪

條例第三條規定本條例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

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得復准後執行第四條規定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

地查獲現役軍人犯第一條之罪時由高級軍官審判之第五條規定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

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准後執行各等語是軍事機關對於盜匪案件除現役軍人犯盜匪

罪外其餘普通人犯盜匪罪均無審判之權法理甚明嗣因前軍事廳提議以浙省邇來共產黨徒勾

結土匪四出騷擾爲害甚鉅全賴勦匪官兵分投勦辦籍弭隱患如必照上開條例普通人之爲匪者

均歸司法機關辦理輾轉解道必多濡滯恐誤時機特擬定變通辦法嗣後凡駐防軍隊兼任勦匪指

擢官者其區域內所有盜匪除司法機關捕獲者仍歸司法機關審判外由剿匪官兵捕獲者不論現役軍人與否均歸勦匪官長依據上項條例第五條規定審判後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得復准後執行經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旋奉國民政府第一五〇號批開該省既有特殊情形准予變通辦理以三個月為期滿撤銷仍即查照原頒條例切實辦理嗣以期滿由雙委員兼祕書長提出前項變通辦法應否撤銷案於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十四次會議經議決遵令撤復經通令所屬一體遵照旋據甯波剿匪指揮官王文翰電呈本省懲治盜匪條例變通辦法自奉令撤銷後事實上辦理頗為困難已獲盜匪可否由職部訊明實據電請執行乞核示等情當提出於十七年七月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臨時會議經議決重要盜匪案關係治安問題供證確鑿者准錄案逕呈本政府核准辦理普通盜匪案件非具有軍人身分者仍應移交法院辦理即根此電復該指揮官並未呈報國民政府備案施行以來迄已年餘惟核與上開法條顯有違背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台簽請示遵

祕書處簽呈

永嘉縣政府訓令秘字第七一八號

為奉令知關於中央直轄各省關監督署等機關公務員沾染嗜好由本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調驗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奉

令所屬各機關

浙江省民政廳第二〇一七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內政部訓令警字第四六〇號內開爲令知事案准

禁煙委員會咨開爲咨行事案查前准江蘇省政府來咨以現爲實施調驗起見制定蘇省調驗公務員吸食鴉片實施細則經提出省政會議議決通過惟中央直轄之關監督署烟酒事務等局及其他各機關如被舉發應由何處調驗咨請查照轉呈核示等由敝會當以各省關監督署各省煙酒事務局沙田官產局印花稅局及其他各機關雖係中央直轄但隸省政範圍之內關於以上各該機關公務員調驗事宜爲便於手續起見自應由本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調驗即經附上項意見轉呈核示并咨達貴部查照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二六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前據該委員會呈爲中央直轄各省關監督署等機關公務員如被舉發沾染嗜好擬由本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調驗乞鑒核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〇六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案經本府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并煩

飭屬一體遵照爲荷此咨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案關烟禁除調驗實施細則候製定另令頒發外實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縣長 丘 遠 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永嘉縣政府訓令祕字第七三四號

准保安隊第四團函奉准本團雜鎗照價賣給各村里保衛團通令知照仰即備價購領由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令各村里委員會

案准

浙江省政府保安隊第四團第四九九號函開查敝團所存雜項槍枝業經呈奉

省諭准予照價值賣給各縣保衛團以便購領應用茲飭查明現有雜槍數目及省頒槍枝價目另列一單相應備函送煩查照飭知各保衛團備價購領並希見復以便儘先給賣爲荷等由計附送清單一紙准此合亟抄單令仰各該會一體知照迅即備價逕向 保安隊第四團團部購領送府烙印發給各該村里保衛團配用此令

附抄清單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縣長丘遠雄

六

日

林門登槍

每支洋

三十元

林門登彈

每千洋

六十元

馬蹄尼

每支洋

三十先

馬蹄尼彈

每千發洋

六十元

老毛瑟

每支洋

三十先

老毛瑟彈

每千洋

六十元

土造快五鎗

每支洋

十五元

七九步彈

每千洋

一百二十元

土造單嚮

每支洋

十元

大五步彈

每千洋

一百二十元

村田九嚮

每支洋

四十元

村田九嚮彈

每千洋

九十元

俄彈

每千洋

一百十元

意造六七

每千發洋

九十元

利造快彈

每千洋

八十元

比造步彈

每千發洋

九十元

哈乞開司彈

每千洋

八十元

曼利亞

每千洋

八十元

銅帽

每千顆洋

五元

土藥

每百斤洋

五十二元

說 以上價目會同中央駐浙軍械局長酌量擬定之

明 前堂鎗每支八元

永嘉縣政府訓令建字第二六六號 奉令抄發工商部第一號批發專利執照清冊仰一體遵照保護由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令所屬各機關

為通令事案奉

浙江省政府建字第四四二四號訓令內開案准

工商部工字第一六〇五號咨開為咨行事案查本部依照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辦理專利案件業將江南製紙公司等第一批發給專利執照各案依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咨請查照分行保護在案所有陳煉等第二批核發專利執照案件除列摺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并分行外相應抄送清單咨請查照并分飭所屬一體保護等因並附送清單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清單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保護此令等因計抄發清單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清單令仰各該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保護切切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

日

縣長 丘遠雄

工商部第二批核發專利執照清單專利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九月二十日止

呈請人 品名

專利範圍

專利年限 給照日期

執照號數

陳煉 衛生煙嘴

以金屬為桿中設裝置浸溼消毒紗布以吸收煙內毒汁之製法

三年 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專字第七號

黃培英 絨結代針器

絨結代針器添備銅針之裝置

二年 十八年六月八日

專字第八號

浙江永嘉縣政府公報第六十三期 命令

七

曹元字 結晶漆

利用風化方法將桐油製成結晶漆

五年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專字第九號

陳嘉庚公司 皮鞋

用橡皮膠液粘合鞋底而置硬化室中使其堅固無須用針縫縫合之方法

十年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專字第十號

三民影片公司 活動小影戲機

關於該機製造方法上之活動配

三年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專字十一號

許呢吾 人造牙

以石炭酸氫隨氣氫化錳三種原料製造牙

三年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專字十二號

文竹齊南紙局 燒制鐵質門牌

使用磁漆於白鐵片上燒製門牌之方法

三年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專字十三號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總字第三五〇號

令知江浙漁業事務局呈報海鷹巡艦出發護洋日期仰飭屬一體知照協助由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令各分局局長 保衛團總巡察隊長

為令遵事案奉

永嘉縣政府發下

浙江省政府第四四九八號訓令一件內開為令遵事案據江浙漁業事務局呈稱竊查職局所屬巡艦自春季護漁完竣經令飭駛回入塢停泊現在冬季魚汛轉瞬將屆亟應分別派艦巡洋保護以維漁業而重職權茲飭海鷹巡艦於本月四日放洋擇要駐守除分別呈報外理合呈請鈞府察核俯賜



令飭所屬各水上公安局暨沿海各縣政府各公安局一體知照隨時予以協助俾利進行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並轉飭所屬警隊一體知照隨時協助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分局長  
保衛團總  
巡察團長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協助爲要此令

局長 施培清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二一九號

令爲涂茂章被匪擄去仰飭屬營救由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令巡察隊各

分局長  
保衛團

案准

樂清縣政府公函法字第九〇七號開逕啓者案據廿三都大荆梅吞村民人徐邦恭狀稱竊民務農爲業不染毫非冤緣廢歷九月二十夜十二點鐘時突來土匪四十餘人用石杵將民大門搗破擄去民父徐茂章及工人施愛來二人並槍傷民母徐陳氏右腳一彈右手刀劈去一塊左手連劈三刀奄奄氣息命在旦夕又搶去土槍二支暨衣服等件多贓失單粘電縱後民連日訪查匪蹤始悉匪係永嘉山裏人由民近地歹人作線帶路所以致遭擄搶但姓名一時均未查出容另補報似此作線帶路

擄人傷人不沐迅賜勘驗會營協拿並追還民父茂章及工人愛來暨一切失贓勢必生命危險而匪膽將益肆無忌憚矣為此喊叩電迅施行粘呈失單一紙請求勘驗會營緝救等情到縣據此除派員實地勘驗並分別函令緝救外相應抄送失單函請 貴縣長查照希即飭屬一體設法營救被擄人徐茂章施愛來二人出險並請購線緝是案正盜原贓務獲解究至深盼感此致計開徐邦恭家被擄人搶失單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失單令仰該各分局巡警隊各分局即便飭屬一體設法營救並嚴密偵緝是案匪徒務獲解救具報此令

計開徐邦恭家被搶失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局長 施培清

日

計開徐邦恭家被搶失單

前膛槍二支

女石青綢褲一條

白學布帳二頂

女藍緞褲二條

藍夾被一條

女唯噠褲一條

棉被絲一條

白小布七丈四尺

藍綢棉袍一件

小人泰西緞馬褂一件

竹布長衫一件

小人藍竹布長衫一件

女斜文夾襖一件

小人織工呢褲一件

女藍竹布夾襖一件

棉破大襖一個

女湖縐襖一件

女灰色斜文棉襖一件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二三八號

令協緝搶奪犯邵應華等三名歸案究辦由

令巡察隊各分局  
保衛團

案准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檢察處公函第八八一號開選啟者案查仰爾庚詐仰阿浩等搶奪倉穀一案除邵阿浩一名業由公安局獲解  
本處訊辦外尚有共同被告邵應華邵岩祺仰迪福三名逃避無踪迭拘未獲相應函請貴縣政府查照希即飭屬嚴密緝拿務獲解  
究實級公誼再仰應華岩祺迪福均住永嘉場五都上河濱地方合併聲名此致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各分局即便飭屬  
一體嚴密緝拿務獲解究此令

局長 施培清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二四五號 令據蔡正魁書為被匪槍劫館傷斃命一體偵緝由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令巡察隊各分局  
保衛團

案據存義區二十都二里鄭橋地方民人蔡正魁書稱為既肆搶奪復斃事主請求迅准飭探偵查明  
確緝匪追贓依法懲辦以安鄉間而靖匪風事竊民父方棣開設蔡恆興布店於孝義區鄭橋地方窺

於廢歷十月初一日晚九時開突來搶匪約三十餘人各持鎗械明火如晝搗進店內彈聲隆隆地人無敢抵抗民店綢布銀洋等物概被搶奪一光約值英洋二千二百餘元失單粘電無一絲一毫之遺匪去時鄰人見其各攜貨物從上游而去均係本地人口音當時店內僅民父一人住宿竟被匪槍擊受彈民與家屬另住一屋驚覺後即奔店中見父翻倒在地血跡鮮紅慘不忍觀當即將父抬至簡巷白累德醫院請西醫施救斷後醫生搖首云傷重難救並蒙打三針依然無濟令即抬歸方可命終家內否則必死於院中云云民等不得已即抬父歸家於初二日下午三時身亡彌留之際痛苦異常要之民家產業無多僅有民田十餘畝所開布店資本均由他家借來開設僅有二年又未得分文餘利今遭此橫禍頃刻之間人財兩失匪亦人類何如此之殘忍既將民家財產劫奪無遺復將民父生命槍擊致死較之猛獸殆尤有甚者况民之鄭橋地方毘連城區西門離城僅有四里匪等竟如此兇暴實屬目無法紀當即報明牛護嶺警察分駐所查所內槍枝未精不甚適用爲此憑情泣訴伏乞鈞局長核准施行誠爲德感等情計粘失單一紙到局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失單令仰該巡察隊各分局即便飭屬一體嚴緝務獲解辦此令

分保衛團

計抄發失單一紙

局長施培清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計開失單

英洋一百陸十元正

小洋二百四十五角正

同元一千五百餘枚正

大綱華絲葛洋貨洋布等值洋二千餘元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二四六號

令爲准函抄發陳良綱等通緝書仰協緝由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令巡察隊各分局  
保樹團

案准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檢察處公函第九〇八號開逕啓者案查陳池妹訴陳良綱等鎗殺一案被告陳良綱陳岩聖陳時黨陳成柳陳繼受陳時章陳時正陳道巨陳時中陳阿林劉岩喜等迭拘未獲業經函請貴縣政府飭屬協緝在案惟通緝書漏未檢發茲特補送相應函請查收核辦實糾公誼此致計送通緝書一紙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令仰該

巡察隊各分局保樹團

仍遵前令飭屬嚴緝務獲解辦

爲要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局長施培清

日

民國十八年命字第二七號 陳池妹訴陳良綱等鎗殺一案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第 號

通緝理由	犯罪日期	被告姓名及其特徵	犯罪行為
逃匿無踪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陳陳陳陳陳 時時成時岩良 正章柳黨聖綱  劉陳陳陳陳 岩繼時阿道 喜受中林巨	共同鎗殺陳恩錫
送拘未獲			
所處辦解	所處罪犯		
永嘉地方法院檢察處	永嘉西內區大若坑村		

首席檢察官張毓泉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佈告

永嘉縣政府布告祕字第二七號 奉令發鄉鎮自治施行法布告民衆知照由

爲布告事案奉

浙江省民政廳第一九三四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二七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七七號訓令內開查鄉鎮自治施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鄉鎮自治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分別咨令並俟明令公布施行日期後另令飭遵外合亟印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發鄉鎮自治施行法九十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縣政府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鄉鎮自治施行法一份奉此除通令外合亟抄同施行法布告闔邑民衆一體知照此布

附抄鄉鎮自治施行法(已載)

縣長丘遠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永嘉縣政府財務局十月份收支公告表

計 開

收存項下

- 一收九月分結存銀二千一百八十六元四角七分
- 一收十八年分地丁正稅銀一千三百七十三元四角一分七釐
- 一收又 省稅銀二百七十四元六角八分三釐
- 一收又 縣稅銀八百三十三元二角〇六釐
- 前件內一成準備金八十三元三角二分一釐二成公益費一百六十六元六角四分一釐三成警察費二百四十九元九角六分二厘四成教育費三百三十三元二角八分二厘合計上數
- 一收十八年分水鄉鹽課正稅銀六十九元八角七分三厘
- 一收又 省稅銀八元三角八分五厘
- 一收又 抵補金正稅銀八百七十八元七角二分七厘
- 一收又 省稅銀八十七元八角七分二厘
- 一收又 特捐銀一百四十六元四角五分五釐



前件內分南米折兩種計收南米銀九十四元八角八分八厘米折銀五十一元五角七分七厘合計上數

一收十八平分地丁項下帶收建設特捐除支千分之五公費外計實銀九百三十八元八角四分二釐

一收又帶收一成建設附捐除支千分之五公費外計實銀一百四十元八角二分六釐

一收又帶收教育銀附捐銀一百四十一元五角三分四厘

一收又帶收自治附捐銀三百七十七元四角二分四厘

一收又帶收閩軍過境捐除支九厘公費外計實銀二百五十七元五角九分二釐

一收又帶收治虫經費銀九十四元三角五分六釐

一收又帶收會昌鎮學捐銀八元四角四分七釐

一收又地丁串捐銀九十七元三角五分

一收又抵補金項下帶收建設特捐除支千分之五公費外計實銀二百九十一元四角四分四釐

一收又帶收一成建設附捐除支千分之五公費外計實銀八十七元四角三分四釐

一收又帶收教育附捐銀六十一元三角三分五釐

一收又帶收治虫經費銀二十九元二角九分一釐

一收又抵補金串捐銀九十一元六角二分五釐

一收契稅除支35留縣公費外計實銀六百七十九元一角九釐

一收契紙費除支五成留縣公費外計實銀二十一元二角五分

一收驗契註冊費除支五釐留縣公費外計實銀一元四分五

一收驗契執照紙費除支五釐留縣公費外計實銀十二元八角二分五

一收驗契項下遞加紙費除支五厘留縣公費外計實銀八元九角七分八

一收又 教育附捐銀一元八角

一收置產捐除支二厘公費外計實銀一百八元七分八

一收九月分屠宰稅除支六釐公費外計實銀一千二百十五元七角三分三

一收牙帖捐稅除支三釐留縣公費外計實銀二百七十元三角

一收本年上期酒類牌照稅銀二百五十元四角

一收九月分屠宰稅項下附捐除支六厘公費外計實銀六百七元八角六分七

一收店屋捐除支一成公費外計實銀一千八十九元

一收五六月分炭捐銀二百元

一收甌海關十至十二月分江心寺球場租金銀六元

以上共收銀一萬二千九百四十九元七角七分四厘

支墊項下

- 一支奉令翻撥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六月分經費銀七百元
- 一支又 第四監獄七月分經費銀六百九十五元
- 一支又 永嘉看守所八月分經費銀五百五十八元
- 一支又 保安隊第四團八月分餉項銀一千元
- 一支又 保安隊第四團九月分餉項銀一千元
- 一支又 第十中校七月份經費銀八百元
- 一支又 十七年度下學期學生補助費銀一百廿九元五角
- 一支又 商科學校八月分經費銀一百六十六元
- 一支又 故兵蔡錦彪一次卹金銀一百三十元
- 一支又 已故少尉金岩富遺族年金銀一百三十元
- 一支又 已故團丁徐岩滔一次卹金銀一百二十元
- 一支又 十八年份遺族卹金銀六十元
- 一支又奉令墊解縣政府十月分行政局經費銀七百元
- 一支又墊發傷兵胡玉龍等九月分餉銀三千四元
- 一支解牙帖捐稅公費銀五百五十九圓三角六分八釐
- 一支撥公安局九月份餉銀二千五元三角四分
- 一支撥縣款產會七月份各項地方稅銀七伯六十九圓五角三分九厘
- 一支又 八月份各項地方稅銀七伯廿八圓二角六分九厘
- 一支撥教育款產會九月份教育經費銀一千十三圓五角另二
- 一支撥圖書館七月份戲捐七十五元

- 一支撥郵電檢查員九月分薪水銀四十八元
- 一支撥借縣政府勸匪用費銀二百元
- 一支發還周益順溢繳善後短期公債利息銀二元八角三分三釐
- 一支墊給東山書院號房十月分工食銀四元

以上共支墊銀壹萬壹千六百二十八元三角五分一厘  
 收支相抵計存庫銀壹千三百二十一元四角二分三釐

勘誤表

第二頁	十二行	十四位	多印「得」字
第二頁	十四行	廿二位	「藉」誤印「籍」字
第二頁	十五行	十二位	「送」誤印「道」字
第四頁	十五行	十位	「行」下少印「令」字
第七頁	八行	卅三冊四位	「附送」誤印「附送」
第七頁	十四行	十五十六位	多印「專利」
第九頁	十二行	三十位	「去」下少印「肉」字

# ●廣告刊例

一、廣告以五十字起碼本及五十字者概以五十字計

二、每期每五十字半元半頁二元全頁四

元二期以上八折五期以上七折長期

另議

一、刊費均須預先繳納訂定退刊或減少

日期刊資概不給還

一、特別字體及插圖花邊等費另議

一、凡刊登廣告須經本報編輯室核定

## 本報暫定價目

每月定價四角五分

(郵費)每月壹角五分

編輯處

江浙 永嘉縣政府第三科

發行處

江浙 永嘉縣政府第三科

印刷處

溫州朱公茂印刷所

代售處

溫州朱公茂印刷所

## 總 理 遺 教

土地價值之能夠增加，是由於衆人的功勞，衆人的力量；地主對於地價漲跌，是沒有一點關係的。是由於衆人改良那塊土地，爭用那塊土地，地價才是增漲；地價一增漲，在那塊地方之百貨的價錢，都隨之而漲，所以就可以說衆人在那塊地方經營以賺的錢，在間接無形之中，都以地主搶去了。

由於土地問題所生的弊病，歐美還沒有善的方法來解決。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便要現在的時候；如果等到工商業發達以後，更是沒有方法可以解決。

# 江永縣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六十四期)



## 總理

## 囑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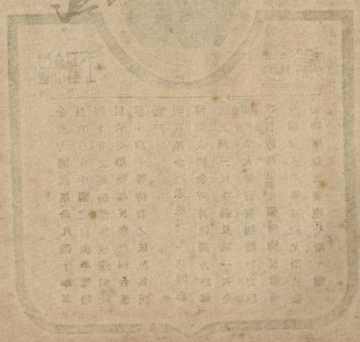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

溫州市圖書館





# 浙江永嘉縣政府公報第六十四期目錄

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命令

永嘉縣政府訓令秘字第七三八號

令各村里委員會爲奉令各村里職員在改編鄉鎮以前無須改選通飭遵照

永嘉縣政府訓令土字第七八號令各村里委員會爲令知尅日來府領回土地清冊遵照編填具報由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二四九號

令各分局保衛團巡察隊爲奉令准樂清縣政府代電連日匪風甚熾請嚴密防仰一體嚴密防範由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二五一號

令各分局保衛團巡察隊爲准函請飭風協緝烟賭犯應廷搖歸案訊辦仰飭一體查緝由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二五三號

令各分局保衛團巡察隊爲奉令禁止栽種罌粟仰飭所屬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由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二五四號

令各分局保衛團巡察隊爲奉令據呈准溫屬拒毒分會函請咨行福建轉飭所屬在禁種烟食前據溫屬縣呈已據情轉呈國府令飭嚴禁在案事同一律仍仰嚴密查禁毋任輸運入境並轉該分會知照仰飭一體嚴禁由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二五五號

令各分局保衛團巡察隊爲奉令協緝青田潘常林家被劫匪犯黃昌林等務獲解究仰飭一體嚴密偵緝由

永嘉縣政府指令建字第二二四號令霞渡公安局局長呈報冬季治虫事務委員會成立日期祈備核由

## 批示

永嘉縣政府批建字第二二四號批陳香士審請解釋早晚禾之季收穫量由

## 特載

縣組織法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永嘉縣政府訓令秘字第七三二八號

（奉令爲各村里職員在改編鄉鎮以前無須改造通飭遵照由）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令各村里委員會

案奉

浙江省民政廳刊字第二百四十七號訓令內開案查本省村里成立互有先後其成立較早者各村里職員業已期滿一年照章應行改選惟現奉中央公布縣組織法縣組織施行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本省於十九年六月辦竣各縣村里將來即須改編鄉鎮依照縣組織法規定鄉鎮事項辦理在改編鄉鎮以前爲時既不過數月自可不論任期已滿與否無庸再行改選以免紛更一面應由各屬將各村里職員加緊訓練領導一般人民練習行使四權以備改編鄉鎮後鄉鎮民衆大會之召集運用貫徹訓練本旨爲此令仰該縣政府遵照並轉飭各村里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各該會等即便一體遵照此令

縣長 丘 遠 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永嘉縣政府公報第陸拾肆號 命令

二

# 永嘉縣政府訓令土字第七八號

令知尅日來府領回土地清冊遵照編填具報由

各村里委員 旨

案奉

浙江省政府廳第一五二八一號訓令開茲依照土地陳報辦法大綱第三條第四項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土地陳報清冊編造規則及式樣暨土地陳報總冊式樣通令頒發仰該縣長遵照並將編造規則冊式說明連同清冊依式印發各村里委員會遵辦此令計發規則及清冊式樣總冊式樣連同說明各二份等因奉此業經遵式印就合即令仰各該會尅日來府領回此項土地清冊遵照編填具報事關期限結報切勿逾延為要此令

縣長 丘 遠 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二四九號

奉令准樂清縣政府代電連日匪風甚熾請嚴密防範仰一體嚴密防範由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會巡察隊各分局 保衛團

案奉

永嘉縣政府真日代電內開案准

樂清縣政府陽代電開頃據敵屬大荆公安分局長孫祖武報稱連日匪風甚熾自一號向溪輪埠被劫後遠近被劫已有數次並據各方密探報告大嶺頭永匪勾結樂匪嘯聚該地有五六十人內有白浪林手槍七枝快五向五枝餘均前膛土槍入夥之人均少年農工吸鴉片者不收主腦係南溪著名共黨胡某之兄弟又海匪方面離荆三十餘里溫嶺管轄烏根地方有共黨數百人軍械均木壳其運槍方法係用破壞舊棺塗以極臭之藥水令人不敢迫近聞數日前溫嶺街荒郊內發現是項空棺一具是甚確証其最後大計劃在窺時局變動即聯合山海各匪佔據大荆進迫樂城云云現在風聲鶴唳鄉民遷居大荆者不少經局長協同保安隊嚴密防範以資鎮懾等情據此查敵縣西鄉近來劫案迭出東鄉匪謠又傳軍警單薄防範難周除電請

省政府加撥軍隊及外海水警巡艦來樂以固海陸防務並分電

溫嶺黃巖

縣長督屬一體嚴防外用特電達即希察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緝以戢匪風至緝公誼等由

准此除分電外合亟電仰該局長遵照飭屬一體嚴密防緝以儆匪風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

令仰該分局長遵照飭屬一體嚴密防緝以殺匪氛而安民心切切此令  
總團

局長 施培清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二五一號

令為准兩請飭風協緝被告應廷搖到案訊辦仰飭一體查緝由

四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令各分局長  
保衛團 巡察隊

案准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檢察處第九一七號函開逕啓者案查李昌當訴應廷搖吸煙聚賭一案被告應廷搖迭拘未獲自非嚴予通緝難期歸案相應將是案被告應廷搖一名填具通緝書函請貴局查照希即飭屬協緝務獲解案訊辦實緝公誼此致等由計函送通緝書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令仰該分局長保衛團巡察隊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紙

局長 施培清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浙 江 永 嘉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處 通 緝 書 第 一 號

民國十八年偵字第二〇八三號  
李昌當訴應廷搖吸烟聚賭一案

被告姓名及其特徵

應廷搖

犯罪行為

私吸私售鴉片並設局聚賭

犯罪日期

十八年十月間

犯罪處所

十三里世頭地方

通緝理由

送拘未獲  
 逃匿無蹤

解送處所

永嘉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首席檢察官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二五三號

奉令禁止栽種罌粟仰祈屬遵照將辦理情形具報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今巡察隊各分局  
保衛團

案奉

永嘉縣政府秘字第七三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浙江省民政廳第二〇五一號訓令內開按栽種罌粟本省向著嚴禁並頒發栽種罌粟地畝充公辦法復於下種時期迭令各縣負責切實查禁嚴定考成以資督促各在案詎本年春季溫台處各舊府屬仍有烟苗發見如該臨海甯海仙居玉環各縣據報剷除之數其間竟多至萬畝以上少亦不下數千畝而山陬僻壤遺毒尙鉅雖由於愚民貪利做法要亦地方官吏奉令不力有以致之甚或畏咎匿報得賄庇縱其貪污瀆職尤堪痛恨現際秋冬交令又屆烟苗下種時期懲前毖後亟應重申禁令及時辦理該政府應即督飭警察機關協同地方自治團體舉行禁種運動用文字圖畫演講等方法廣為宣傳勸誡一面依據栽種罌粟地畝充公辦法布告出租田地各業主切實約束免干同咎並准人告發予以重償栽種地地鄰平日固應負勸誡之責地方官吏查勘時並應據實報告其從前會犯種烟農民應查明令其永不再種切結並遣安保回具保結併仍遵令逃隨時派員密查在烟苗出土時期應由該縣長依照履勘烟苗章程親往各地逐一查勘遇有烟苗發見立即督率剷除淨盡並



將栽種犯及地畝分別辦法充公本廳當派員覆查如再視為具文仍有烟苗發見定予從嚴懲處決不寬恕除咨保安處令飭各隊團部協助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禁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核轉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禁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核轉毋違切切此令

隊長  
團總

局長 施培清

###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二一五四號

奉令據呈准溫屬拒毒分會函請咨行福建轉飭所屬查禁烟會前據溫屬縣呈已據情轉呈國府令飭嚴禁在案事同一律仍仰嚴密查禁毋任輸運入境並轉該分會知照仰飭一體嚴禁由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令巡察隊各分局長  
保衛團

案奉

永嘉縣政府發下

浙江省民政廳第一七八九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永嘉縣政府公報第六十四期 命令

省府發交該縣長呈准溫屬拒毒分會函請咨行福建省政府轉飭所屬查禁種烟文一件到廳查  
本 閩漿入境前據溫嶺縣呈報拏獲土販及搜獲烟土均確由閩輸入請轉呈

國民政府令飭福建省政府嚴禁等情經據情呈請省政府核轉在案該分會所陳一節核與杜絕來  
源自屬要圖除轉呈外仍仰該縣長督屬隨時嚴密查禁毋任流入是為至要並轉該分會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巡察隊長遵照飭屬隨時嚴密查禁為要此令

各分局長  
巡察隊長  
保衛團

局長 施培清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二二五五號

奉令協緝青田潘常林家被劫匪犯黃昌林等務獲解究  
仰飭一體嚴密偵緝由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令通察隊各分局  
保衛團

案奉

永嘉縣政府發下

浙江省政府訓令第一五九五號內開案據青田縣縣長徐學埏呈稱案查職屬十一都白坦庄潘常

林家被匪劫掠並鎗傷事主一案業經縣長驗明傷痕并派員踏勘當即填具單表分別呈報在案茲據被害人潘常林狀稱該匪內有數人當時已經其妻認識因被匪殺傷不省人事故不能記憶是以初狀尚未指名點姓茲因傷稍平精神漸復迴憶當夜親目所見之匪即永嘉四十六麻山庄之黃昌林苦綿山之章進明桂山之樹段(忘其姓)皆結夥在內查黃昌林於未搶前數日假賣布之名到民家用過午飯向以搶掠爲生涯此次不獨民妻親自瞥見該匪曾被民侄孫岸奶用鋤頭掘傷頭角面部二處尤可爲證請求迅速拿辦等情前來據此查該處與永嘉仙居縉雲三縣毗連若非請鄰縣協緝則本案贓犯殊難捕獲誠不足以安里閭除函請永嘉地方法院並保安隊第四團迅派兵警嚴拏外理合備文呈請轉令協緝解究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查照飭屬協緝是案匪犯黃昌林等並追起原贓務獲解究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偵緝務獲解究具報核轉毋得徇違切切此令

隊長  
團長  
團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局長 施培清

永嘉縣政府指令建字第二九八號

令霞渡公安分局長

永嘉縣政府公報第六十四期 命令

永嘉縣政府公報第六十四期 命令

呈一件呈報冬季治虫事務委會成立日期祈備由

呈悉仰將該會委員姓名暨啓用鈐記日期補報備查此令

縣長丘遠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示

永嘉縣政府批建字第二二四號

批具書人陳香士等

書一件請解釋早晚禾之全收穫量由

書悉早禾晚禾自應分別計算仰即遵照此批

縣長丘遠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特載

# 縣組織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 第六條 各縣接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劃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應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約
-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隣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隣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

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建設局 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樑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為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秘書及科長

三，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縣公債事項

三，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永嘉縣政府公報六十四期 縣組織法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縣預算決算及稟債事項

二，議決縣軍行規則

三，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察區財政



二，向區民糾察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邀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類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區長

二，區助理員

三，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為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永嘉縣政府公報第陸拾肆期

特載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

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或由鄉長鎮長指定閩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對於鄉 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鄉長副鄉長 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

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

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 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 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

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閩長鄉長

第四十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閭隣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隣長有罷免改選之權鄉鎮公所認為閭長隣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隣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隣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鎮鄉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二條 閭長隣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 勘誤表

## 目錄

- 第一頁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二四九號摘由第二行第六字少印一『範』字
- 第二頁建字第二二四號批摘由『全收獲量誤至收獲量』
- 第一頁第一行第三十三字『選』字誤『造』字
- 第二頁第四行第四第五字『民政』誤『政府』
- 第六頁第十四行第廿八廿九字『迭令』誤『令迭』
- 第十頁第一行末二字少印一『核』字
- 第十五頁第十二行第二十二字『召』字誤『招』字
- 第十六頁第六行第十八字少印一『鎮』字
- 第十七頁第六行第二十字少印一『鎮』字

## ●廣告刊例

## 本報暫定價目

一、廣告以五十字起碼不及五十字者概以五十字計

每月定價四角五分

一、每期每五十字半元半頁二元全頁四

(郵費每月)壹角五分

元二期以上八折五期以上七折長期另議

編輯處 江浙永嘉縣政府第三科

一、刊費均須預先繳納訂定退刊或減少

發行處 江浙永嘉縣政府第三科

日期刊資概不給還

印刷處 溫州玉彰印刷所

一、特別字體及插圖花邊等費另議

一、凡刊登廣告須經本報編輯室核定

代售處 溫州玉彰印刷所

## 總 理 遺 教

土地價值之能夠增加、是由于衆人的功勞、衆人的力量、地主對於地價漲跌、是沒有一點關係的、是由於衆人改良那塊土地、爭用那塊土地、地價才是增漲；地價一增漲、在那塊地方之百貨的價錢、都隨之而漲所以就可以說衆人在那塊地方經營以賺的錢，在間接無形之中、都是被地主搶去了。

由於土地問題所生的弊病、歐美還沒有完善的方法來解決、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便要趁現在的時候如果等到工商業發達以後、更是沒有方法可以解決

# 江永縣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六十五期）



遺囑

總理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溫州府圖書館

民國二十八年





# 浙江永嘉縣政府公報第六十五期目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

## 命令

永嘉縣政府指令財字第一一〇六號令商民協會車業分會常務委員呈爲朱家祠係本會會址請註銷房捐由

永嘉縣政府訓令公字第四四號令各分局村里委員會巡察隊爲據消防委員會呈議決各項消防辦法仰切實舉

辦由

永嘉縣政府訓令土字第八〇號令城區各里委員會對於土地陳報測繪不必精細不必一一代丈祇應審慎審查

仰知照由

永嘉縣政府訓令秘字第七五〇號令各村里委員會爲奉令飭知修正村里保衛團條例由

永嘉縣政府訓令秘字第七五一號令城區各里委員會爲飭各備羅如遇警時一面鳴羅一面遷赴稽查處報告勿

誤由

永嘉縣政府訓令秘字第七五二號令舊水強區各村里委員會爲各該村里務須依照以前已經清楚及此次巡迴

指導員劃定界限爲界不得再有爭執由

永嘉縣政府訓令秘字第 號令舊會昌區各村里委員會爲通令劃定各該村里界綫仰遵照不得再有爭執

由

溫州府 函 文 館



永嘉縣政府指令財字第一一〇六號

令商民協會車業分會常務委員朱伯峯

呈一件爲朱家祠係本會會址請註銷房捐由

呈悉查徵收房捐應以有無收取租金爲斷該祠既經編查員編定計每月租銀五元自應遵奉繳捐豈能因係會址遽准註銷所請着毋庸議仰卽仰知照此令

縣長丘遠雄

財務局長溫 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永嘉縣政府訓令公字第四四號 令爲據消防委員會呈議各項消防辦法仰切實舉辦由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令各

分局  
巡察隊  
村里委會

爲令遵事案據本城消防委員會常務委員李燕甫等呈稱呈爲呈請事竊屬會於本月二日召議第一次臨時會議僉以時屆冬令火患堪虞星七之火可以燎原自應積極預防而弭巨患等議當場議決辦法六條一致通過在案理合錄案呈請鈞長鑒核分別令飭各屬切實舉行以重消防而衛治安謹呈計開議決案(一)令飭公安局轉令各分局飭警取締城廂內外沿街所有涼棚搭蓋及易於引火之物限日一律拆卸(二)令飭公安局諭令各經理煤油燃料商店只准貯存小瓶洋油二十瓶於店餘貨及原大桶均須另貯棧房(三)令飭各村里委員會擔負宣傳責任挨戶警告小心火燭或用標語張貼於各住民門口(四)令飭各里委員會令擇曠地建築太平水塢貯水備用(五)通令各警注意如遇火警擔任指引到場水龍至易於撲滅之處竭立施救如有應將住屋拆卸間斷蔓延之處勒令拆卸弗任違抗而免延燒(六)查歷年習慣一至冬令由火神廟七祝沿街徹夜喊叫小心火燭驚醒睡夢留意遺火用意至美除仍由會着令切實照舊舉行外並請令飭城區各里委員會舉行擊拆並帶喊小心火燭以作警告等情據查所呈各項均屬可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分局  
村里會

縣長 丘遠雄

公安局長 施培清

永嘉縣政府訓令土字第八〇號令對於測繪不必精細不必一一代丈祇應審慎審查仰知照由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令城區各里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准

民政廳土地陳報督促委員沈汝懷通知十一月十日召集城區各里長開會解釋土地陳報係整理土地之初步村里委員會對於測繪草圖不必十分精細對於土地面積人民陳報非必要時村里委會毋庸一一代其丈量又正一里陳里長祖武提議陳報土地里委會既可不必一一代丈對於以多報少村里委員會可不負責祇應審慎審查通過在案請政府通令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縣長丘雄遠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永嘉縣政府訓令秘字第七五〇號爲奉令飭知修正村里保衛團條例由

令各村里委員會

案奉

浙江省民政廳第二〇七三七號訓令內開案查本省村里保衛團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團員因公致

命或殘廢及受傷者比照警察卹金條例給卹現在警察官吏給卹辦法係依照部頒官吏卹金條例辦理原有警察卹金條例已不適用關於保衛團七員給恤事項業經奉令另訂村里保衛團七員給恤辦理所有該條例第九條原文規定比照警察卹金條例給恤修正為依照村里保護團團員給恤章程分別給予恤金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六十次會議決修正通過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各該會一體遵照此令

縣長丘遠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永嘉縣政府訓秘令字第七五一號為飭各備鑼一面如遇警時一面鳴鑼一面逕赴稽查處報告勿誤由

令城區各里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查本縣冬防會議決匪警發生時急報辦法由縣政府通令各里委員會各備鑼一面臨時一面鳴鑼一面逕赴稽查處報告如同街隣居知情不報者嚴重究懲一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迅即備鑼一面如遇警時一面鳴鑼一面逕赴縣城隍廟邊開元寺內城區軍警冬防聯合稽查處報告切勿違誤是為至要此令

縣長丘遠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永嘉縣政府訓令秘字第七五二號  
爲各該村里務須依照以前已經清楚及此次巡迴指導員劃定界限爲界  
不得再有爭執由

令舊永強區各村里委員會

案據村里巡迴指導員何黃梁鄭繼傑等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奉鈞府訓令秘字第六四八號內開查舊永強區各村里界限頗多未清仰該員等立即前往寺前公安分局率同該局所派巡長警察赴永強將各村里境界限七日內劃清樹立界石迅速呈報本政府指令確定切勿違誤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當即赴寺前公安分局率同警察將寺前甯校東新黃山中和棋盤金龍北社二前留雲永興沙川等村當場劃定樹立界石其餘各村均屬清楚而無糾紛惟水濶中社陡門普門寺西等村因界限而涉及閩隣改編問題須待面諭後再行分割爲此先將已經劃分完竣各村里立表附呈仰祈鑒核轉令確定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分水濶中社陡門普門寺西等村之界俟據該指導員等面陳後再行飭遵外其餘各村里務須依照以前已經清楚及此次巡迴指導員劃定界綫爲界不得再有爭執合行抄同原送說明表令仰各該會等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說明表一份

縣長 丘遠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舊永強區村里界說明表

寺前里

東與蟾池村以河爲界南與新城村以衙前埕之猴大井及七星井貫直上下河之田岸爲界西爲寺前村之河及太保橋橫庄橋爲界北隔陡門村當店基前之河爲界又東北與沙

川村及陡村以橫塘橋北面之河爲界

甯校村

東以東新村之小陡門及本村中堅埕中間之河爲界（由搗橋頭轉重公橋再由重公橋向南過雙退店西面之小石路至東門外橋由此依城下河南下至東菴寮楊殿前之河均與東新村界）南即以沙川之小石路爲界西以陳電峽而界陡門村（該峽至西河<sub>塘</sub>與路及沙角灘頭橋止）北以小河（即由沙角灘頭橋下直至北門外）天主堂後之行販路及

高坦後之河爲界（至枇杷井及小陡門路）

東新村

東爲東海岸南與沙川村校場下田岸（小路）及泥棣爲界西界甯校村（詳甯校村東界）北即以小陡門與藍田村之浦爲界

黃山村

東爲東海岸南以黃石浦至竹<sub>沙埭</sub>衙衙南而界陡門村（衙衙划歸黃山村）西與金龍村分界（由黃石山嘴頭起直至雙畝大山及關爺山邊之溪澗爲止）北以田與金龍村界

（由溪澗之巖嘴頭依田岸直至河頭過河及乾塘再過河抵上塘徑泥埭及陳十四娘宮南面之第二條田岸至該宮後之橫塘直到江邊）



中和村

東以牛軛河與棋盤村爲界南以道路社村爲界（由下新橋起依南賣鹽私路及一石路至河家橋）西以河界南社村（卽由河家橋起經西古河至宅金橋與河貫直之泥路相接直至水心直路）北以路坎與北社村分界（由水心大路起過清心寺及寺下小石路復經橫河灣旁之墳基前面之田岸直至中路經錢蓋墩橫峽河頭雙橋路亭至牛軛河止）

棋盤村

四面皆以天然之河爲界（東由宅前匯頭大河過吳瀆橋及四松橋至大坑井依五里岩下大河到東郭匯頭再由東郭匯頭之河向南轉與北社村之丁埠橋公界再由南流卽爲橫峽河過雙橋至牛軛河與中和村分界由此東流至宅前匯頭止）

金龍村

東界黃山村（詳黃山村西北界）及北社村（由黃石山背到金鷄洞經河直至西周峽潭）南與水深村以曹龍埕中泥路爲界西卽以東平村小橫峽屋後之短爲峽（直至破棣井）北爲龍灣道

北社村

東以山及河而界中社及棋盤村（由龍慶寺上大尖之關嘴頭起經田岸到河邊依至東郭匯頭再由東郭匯頭南向至橫峽河雙橋）南與中和村分界（詳中和村北界）西與金龍村（詳金龍東界）及水深村分界（由西周峽潭至后鄭地方）北卽五里岩直至金鷄洞均以山背爲界

二前村

東爲大河西與大幹村北與新城村均屬清楚惟南渡山方面而有枝節現劃定自渡山頭

山後之大尖起至山脚經茅路直至河池頭祠堂後之漲橋稍向南至第二條田岸復轉東  
即東界之大河

留雲村

東南西三面查屬清楚惟北界方才釐定（即與照前村分界詳二前村之南界）

沙川村

東南西三方查已清楚北與陡門村以田爲界（由寺前里之橫塘河東面之南峽起直至  
河泥岩南邊河岸再由該河岸終點接田岸至案坎頭（北首）由案坎頭大田岸北轉至東  
首之第三條田岸再向東蜿蜒直由小田岸穿過陳宅峽端之小東水溝頂點止

永嘉縣政府訓令秘字第

號 通令劃定各該村里界綫仰遵照不得再有爭執由

令舊會昌區各村里委員會

案據村里巡迴指導員胡汝吳崇泉等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秘字第六三八號訓令除原文有  
案免叙完錄外尾開仰該員等立即前往南塘公安局率同該局所派巡長警察赴會昌將各村里境  
界限七日內劃清樹立界石迅速呈報本政府指令確定切勿違誤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次  
日率同南塘公安局所派巡長警察前往會昌區劃分各村里境界今已完竣理合備文具報除關係  
各村里均願意以某線爲該各村里界線無須鈞府指令確定外餘均依地勢習慣帶強劃分非經鈞  
府指令確定則雙方爭執無時或已而土地陳報之進行亦將不利矣茲將會昌區帶強劃分之各村  
里界線繪成草圖叙明情形呈請鈞府鑒核施行並乞迅予指令確定該各村里境界實爲公便等情

附呈各村里界線草圖及村里情形說明據此本縣長查核尙屬周妥但各村里界綫無爭議者仍照原划界綫外其餘各村里界綫統須依照此次村里巡迴指導員勘定界綫爲界不得再有爭執合行抄同村里界線圖及村里情形說明令仰各該會等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村里界線圖及村里情形說明各一份

縣長 丘遠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一、關係村 古岸頭與葉社村

村里情形

1 自橋西河古頭長發田與家斌田中間田岸起向北至大坵岸止又接連前界自大坵岸邊寶昌田起向西寶忠田與呂阿三田岸止又折西向北經寶忠田與呂阿三田岸復西向至健明田西邊田岸與干嶼界相接(葉匯宮邊界綫)

2 自河古頭陳步連田與阿富田中間田岸起直至鄭阿林田止又接連前經鄭阿林田東邊田岸再北向至陳阿鰲田與鄭寶忠田岸止又經該田岸向陳阿鰲田北邊田岸西與老界相接(葉匯後邊界綫)

二、關係村 湖庄村與橫嶼村

村里情形

查湖庄村在橫嶼村高殿前有邱岩星曾阿松曾岩福陳振星田共計八畝三角全倚

飛田與湖庄不相連接應全數划歸橫嶼村界內

三、關係村 葉社村與湖庄村

村界情形

查湖庄村在湖塔岸墩對岸約有田二十畝係在叶社村界而依地勢當划歸葉社村

管轄

四、關係村 古岸頭村與渚浦村

村界情形

查古岸頭村與渚浦村所爭執之地勢係四面臨河像一小小島嶼其間田畝該二村

住民均有耕種歷年不分界限各歸各管今村各已成立該地界線應速劃清免致糾

紛茲已歸劃定以牛橋南石路爲界北東屬古岸頭村地又連接石路自鄭阿豐田南

邊田岸起西向直至鄭洪鎬與鄭明珠田Y岸止界北渚浦村界南古岸頭村界又自

鄭洪鎬田與鄭明珠田中間田岸起北向直至河古頭張洪喜田與葉慶生田北岸止屬

渚浦村地界西屬古岸頭村地

五、關係村 橫嶼村與陳庄村

村界情形

二村之界自橫嶼山之脚林成銀田與林錫奎田中間田岸起經大石路向西北直至

林昌明田止又接連前綫經林昌明田東南邊田岸復西北折（該處有林昌明所耕

田二段現劃歸橫嶼村村界內）直至礮單岸止

六、關係村 葉社村與婁橋村

村界情形

二村之界自大泥岸邊戴家梅田與陳洪興田中間田岸起至包迪興田止又包迪興

田北邊田岸起向東至陳供槐田止又自陳供槐田東邊田岸起向南經陳岩林田與

馬連成田之岸直至河古頭陳阿欽田與黃三梅田中間田岸止界東屬婁橋村地界

西屬葉社村地餘照老界之舊

七、關係村 三合村與合社村

村界情形

二村本有老界但過曲不直而三合村住民又極端否認故定行改劃北自河古頭任

寅天田與諸葛明水田中間田岸起南直至朱寶芹田邊灣角田之灣角止又自該灣  
角田南邊田岸起向東經梁廷卿田南邊田岸至姜叔玉田東邊田岸止又連接前綫自  
諸阿五田西邊田岸起向南直至大泥邊連玉進田與黃橋家田中間田岸止界東屬  
三合村地界西屬合嶼村地但該二村Y界雖已划清而對於晚禾守稻谷之爭執頗  
爲利害將來鈞府指令確定時對於晚禾守稻谷一節着該二村各依歷年慣例（卽  
以老界）收抖不得藉端強收免致糾紛誠爲公便

横屿村与湖庄村界草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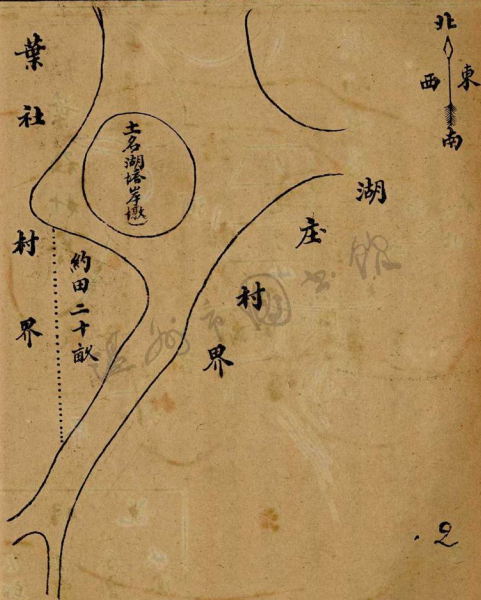


说明

- 1. 邱若星田
- 2. 曾阿松田
- 3. 曾若福田
- 4. 陈振星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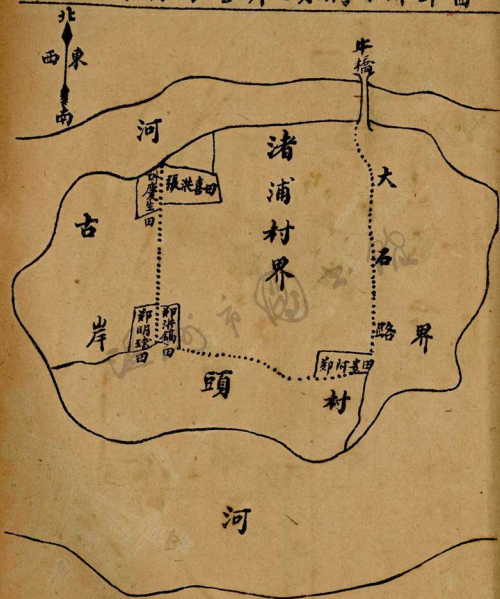
共田八畝三角

葉社村与湖庄村之界草圖





渚浦村与古岸頭村々界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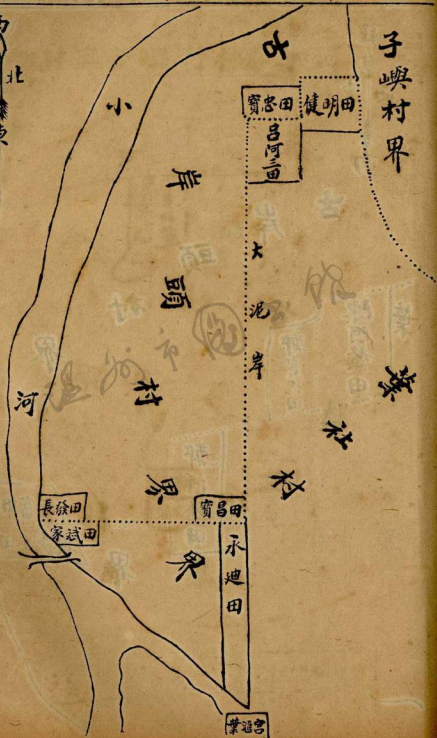


陳庄村与横屿村界草圖



(1) 古岸頭村與葉社村村界草圖

西  
南  
北  
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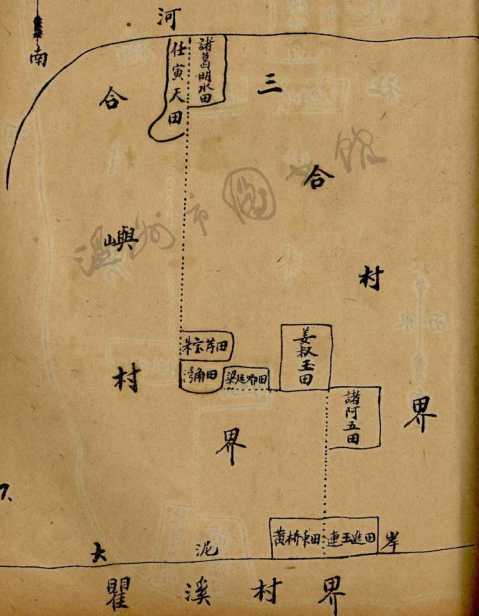


5

(2) 古岸頭村與業社村村界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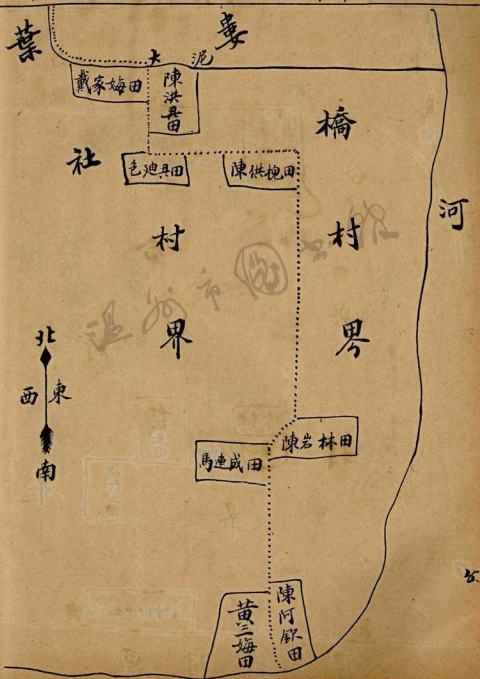


三合村與合嶼村村界草圖



7.

# 葉社村與姜橋村村界草圖



勸 誤 表

- 第一頁 第四行 卅七位 「章」誤印「奉」字  
第二頁 十一行 第一位 「拆」誤印「拆」字  
第四頁 第三行 第十位 「恤」字下少印「章程」二字  
第五頁 第十行 十五位 多印「分」字  
第七頁 第二行 廿三位 「全」誤印「金」字  
第七頁 第九行 第十位 「中」下少印「之」字  
第七頁 第九行 廿七位 「短峽爲界」誤印「短爲峽」  
第七頁 第十行 第五位 「港」誤印「道」字  
第七頁 十五行 廿八位 「尙」誤印「而」字

書註村與表村村本堂圖

第廿四頁	第廿三頁	第廿二頁	第廿一頁	第二十頁	第十九頁	第十八頁	第十七頁	第十六頁	第十五頁	第十四頁	第十三頁	第十二頁	第十一頁	第十頁	第九頁	第八頁	第七頁	第六頁	第五頁	第四頁	第三頁	第二頁	第一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橋

飲

市

溫

傳

...

...



# ◎廣告刊例

一、廣告以五十字起碼不及五十字者概以五十字計

一、每期每五十字半元半頁二元全頁四元二期以上八折五期以上七折長期另議

一、刊費均須預先繳納訂定退刊或減少日期刊資概不給還

一、特別字體及插圖花邊等費另議

一、凡刊登廣告須經本報編輯室核定

## 本報暫定價目

每月定價四角五分

(郵費)每月壹角五分

編輯處

江浙

永嘉縣政府第三科

發行處

江浙

永嘉縣政府第三科

印刷處

溫州朱公茂印刷所

代售處

溫州朱公茂印刷所

## 總 理 遺 教

土地價值之能夠增加，是由於衆人的功勞，衆人的力量；地主對於地價漲跌，是沒有一點關係的。是由於衆人改良那塊土地，爭用那塊土地，地價才是增漲；地價一增漲，在那塊地方之百貨的價錢，都隨之而漲，所以就可以說衆人在那塊地方經營以賺的錢，在間接無形之中，都是被地主搶去了。

由於土地問題所生的弊病，歐美還沒有完善的方法來解決。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便要趁現在的時候；如果等到工商業發達以後，更是沒有方法可以解決。

# 五永縣縣政府報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六十六期)



總理

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書局  
大正八年八月  
第一冊  
大正

張  
不  
不  
不  
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浙江永嘉縣政府公報第六十六期目錄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命令

永嘉縣政府訓令秘字第七五八號 令教育局長王人駒為奉令該局長調任海甯遺職以林大經接充仰即交替具報由

永嘉縣政府訓令秘字第七六一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為奉令知鄉鎮自治施行日期通令遵照由

永嘉縣政府訓令財字第一一二三號 令大豐里委員會據房賢捐征收處會復新墨林紙店房捐票重複係該店遷移不報誤仰即轉飭自行具書聲請更正由

永嘉縣政府訓令財字第一一二九號 令城區各里長為奉省政府令飭轉知各該里長等庫券公債請免不准由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二六一號 令巡察隊各分局令檢黃成忠書為船夥夏步光等被匪擄去仰保衛團飭一體協緝營救由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二六七號 令巡察隊各分局協緝殺人犯林世賢等解案法辦由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二六八號 令巡察隊各分局協緝黃敏之解案法辦由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政字第二九五號 令城區各里委員會為奉令准冬功會議議決通告業主如有房客租住時應取其舖保報告公安分局查驗仰查照辦理由

永嘉縣政府指令建字第三〇三號 令第一治虫事務委員會據呈報成立檢送簡章暨布告請察核備查由

永嘉縣政府委令 令本府土也陳報協助員繆志忠陳樹立林烈夫魏寶箴戴玉書杜鼎鈞朱克元葉茂青令委馳赴指派各村甲協助督促土地陳報依限辦竣由

## 布告

永嘉縣政府布告財字第一一〇五號布告戲捐投標日期附招商承辦戲捐規則由

永嘉縣政府布告財字第一一二四號爲奉財政廳令發浙江省各市縣政府征收廣告捐規程佈聞周知由

## 紀錄

永嘉縣政府第十八次政務會議紀錄

永嘉縣政府第二十三次 總理紀念週政治報告





永嘉縣訓令秘字第七五八號

奉令該局長以林大經接充 即交督具報由

令教育局長十人駒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五二八號內開查該縣教育局長王人駒業已調任海甯教育局長所遺該縣教育局查有林大經堪以接充除分別令委並令知海甯縣縣長仰即知照並將發去委任令轉飭該局長遵照交替具報此令計發王人駒委任令一道奉此合行檢發委任令一道令仰該局長遵照並即妥為交替具報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縣長 丘遠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永嘉縣政府訓令秘字第七六一號

奉令知鄉鎮自治施行法施行日期通令遵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浙江省民政廳第二二五五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內政部訓令民字第二八八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八九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區自治施行法前經制定公布並分別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各在案茲定自本年十月十日為各該施行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區自治施行法業已先後奉

令公布並經本部分別通令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別咨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區自治施行法業經先後令發咨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各該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縣長 丘遠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永嘉縣政府訓令財字第一一二三號

擬房醫捐正文處了復新墨以紙店所捐票重視係該店遷移小  
所誤仰即轉飭自行具書聲明更正由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會呈爲重收新墨林紙店房捐一案據經令飭房警捐徵收處查復去後茲據該徵收處以新墨林店自北大街遷移至南大街之際適值先後編查列冊以致戶名重複其咎由日該店當時自不遵章報明所誤等情具復前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查照即便轉飭新墨林紙店勉於具書聲請以便更正可也此令

縣長 丘遠雄

財務局局長 溫 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永嘉縣政府訓令財字第一一三九號

爲奉省政府令飭轉知各該里等庫券公債請免不准由

令城區各里里長

爲令知事案奉

浙江省政府鈞日代電內開案據永嘉縣城區五十一里里長代電以該縣災荒奇重民食缺乏懇請分別減免各項公債等情據此查公債庫券關係國省要需至爲緊急不得藉詞邀免應仍由縣體察情形妥爲設法籌集報解所請分別減免之處未便照准合行抄發原電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該里長等一體知照計抄發原代電一件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里長知照並仰努力勸導務使閭邑民衆盡力認購以裕券款而資湊解事關編遣要需毋再藉詞請免切切此令

縣長 丘遠雄

財務局局長 溫 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五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二六一號

令據黃成忠書為匪夥夏光等被匪擄云仰飭一體協緝營救由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令巡察隊各分局  
保衛團

案據廣符區商民夏步衡等書稱為船夥被擄生死莫測僉祈迅賜通令查緝一面營救中險以保性命事竊商等均業緝贖停泊大岐洋面捕魚冤於古曆九月十九日突來海匪數十人執槍將商等船夥擄去計有夏步光夏步龍黃定紹夏岩法進傑茂康寶金元朋正昌等九人當即派人四處探訪迄今尙無下落生死未卜尤恐將來該匪巢穴被官兵捕獲玉石不分懇請通令所屬查緝該匪等

巡察隊

各分局即便飭屬協緝一面  
保衛團

設法營救該被擄船夥出險毋得玩忽切切此令

局長 施培清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二六七號 令協緝殺人犯林世賢等解案法辦由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令巡察隊各分局  
保衛團

案准

永嘉地方法院檢察隊第九六四號函開逕啓者案查陳岩年等訴林世賢等殺人一案被告林世賢等迭拘未獲非嚴行通緝難期歸案相應請具通緝書一份函請貴局查照希即飭屬協緝務獲解案法辦實緝公誼此致計送通緝書一份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令仰該 巡察隊各分局轉飭 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局長施培清

華民國 年 字第 號 一案

第 號 書緝通處察檢院法方地嘉永江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由理緝通	時日罪犯	名姓告被 徵特其及
	送緝未獲	民國十八年六月一日	林世賢 林世元 林阿桐均 陳時黨 林岩頌 林世邦住 陳成柳 陳繼受 陳時言大 陳時雲 陳時毅 陳繼恆竹 陳時鈞 陳時正坑
	所處送解	所處罪犯	為行罪犯
	永嘉地方法院檢察處	南溪大竹坑	殺人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二六八號（令協緝黃敏之解案法辦由）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令巡察隊各分局保衛團

案准

永嘉地方法院檢察處公函第九六六號開逕啓者案查胡昌智等訴黃敏之傷害一案洪經飭拘被告黃敏之未獲非嚴行通緝難期歸案相應填具通緝書一份函請貴局查照希即飭屬協緝務獲解

案江辦實緝公誼此致計送通緝書一份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令仰該巡察隊各分局迅

即飭屬一體嚴緝務獲解辦具報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局長施培清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民國十八年偵字第二六二號胡昌姆等訴黃敏之飭害案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被及 告其 姓名 特徵	犯 罪 日 時	通 緝 理 由
黃敏之住五馬街馮宅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在逃未獲
犯 罪 行 為	犯 罪 處 所	解 送 處 所
傷 害	永嘉縣五馬街	永嘉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第 號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政字第二九五號

奉准多功會議議決業主如有房客租住時應取具舖保報告公安分局查驗仰查照辦理由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奉

令城區各村里委員會

永嘉縣政府訓令 秘字第七四二號內開案查本縣冬防會議議決通告業主如有房客來租賃房屋時應向公安局報告并須得有殷實舖保一案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是項辦法原為防止無業遊民及不良份子寄跡閭閻維護安甯起見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即便通告各住戶一體知照如遇房客租住時即由業主具殷實舖保報告該管公安局查驗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局長 施培清

永嘉縣政府指令建字第三〇三號

令第二治蟲事務委員會

呈一件呈報成正檢送簡章暨布告請鑒核備查由

呈及簡章布告均悉准予備查此令件存

永嘉縣政府公報第六十六期 命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縣長 丘遠雄

永嘉縣政府委令

令委馳赴指派各村里協助督促土地陳報依限辦理由

令本政府土地陳報協助員

戴志忠 戴玉書

陳樹立 杜鼎鈞

林烈夫 朱克元

魏寶虎 葉茂育

為令委事案查辦理土地陳報時間急迫應添派職員前往各區村里協助督促各村里委員會限日將分段按坵編號調查業主姓名分別繪入草圖草冊編造土地清冊具報限期辦竣一面宣傳業主嚴催從速陳報除分令外合行令委該員即日馳往指派各村里遵照辦理認真努力任事毋得延期限以憑攷核獎懲並於按週經過工作報告函查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縣長 丘遠雄



永嘉縣政府布告財字第一一〇五號



爲布告事案照本邑戲捐一項業經本政府酌定最低標價一千六百元定期本月十三日上午當衆投標卽日下午開標在案茲查是日承投無人當由財務局長溫利提經本政府第二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最低標價減爲全年一千五百五十元定期本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當衆投標卽日下午二時開標等議除分別函令外合亟布告仰闔邑商民人等一體知悉爾等如願認辦是項戲捐者務各依期來縣遵章投標慎毋自誤切切此布

計抄附戲捐投標規則

縣長 丘遠雄  
財務局局長 溫利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永嘉縣招商承辦戲捐投標規則

- 第一條 凡承辦本縣戲捐適用本規則以投標法行之
- 第二條 承辦戲捐以舊溫屬六邑戲班爲限
- 第三條 承辦戲捐全年最低標價定爲一千五百五十元分十二個月均攤清繳
- 第四條 戲捐率仍照尙例辦理不得私自增加或浮收
- 第五條 投標地點在本縣政府大禮堂

永嘉縣政府公報第六十六期 佈告

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六條 投標日期本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當衆投標即日下午二時開標屆時由縣

邀請各法團蒞場參觀以昭大信

第七條 投標人須按照規定最低標額預繳十分之一押標金由財務局發給收據存執得標者

准在應繳保證金內扣除不得標者即日如數發還

第八條 投標用紙非遵用製定式樣及加蓋局鈐者作爲無效

第九條 投標人應於繳納押標金後領取投標用紙須將姓名職業住址認額數目以端楷書明

於投標用紙

第十條 所投之標以認額最多數者爲得標如認額有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一條 得標者應於三日內預繳全年認額四分之一保證金並取具殷商保結書呈送本府以

憑委辦逾限即將得標資格取消並將保證金全數充公以次多數得標者承辦

前項充公之款由縣撥充地方公益之用

第十二條 得標者承辦之後應以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爲開始日期每月捐款須按月清繳如有延

欠即將保證金扣除並即撤銷另行招商認辦期限定於一年

第十三條 收捐准照田財務局製發所有印刷紙張及關於催徵費用由局起捐款內扣支 分

之十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永嘉縣政府布告財字第一一二四號

爲布告事案奉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二七三七號內開案准

省政府秘書處第七一一號公函抄送浙江省各市縣政府徵收廣告捐規程並議決案過廳准查本

省廣告捐前經本廳提請

省政府委員曾於本年八月六日第二百四十三次會議議決撤銷認辦歸各市縣政府徵收當即抄

同議決案通令各縣知照一面擬定規程送請

省政府委員會核議各在案茲准抄送議決規程前來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規程暨徵收廣告捐及罰款聯單式樣一併發仰即遵照辦理等因計抄發浙江省各市縣政府徵收廣告規程一份徵收廣告捐聯單及罰款聯單各一份到府奉此除令飭徵收員遵照辦理外合行抄錄徵收廣告規程布告仰闔邑商民人等一體知悉特此佈告

計抄錄浙江省各市縣政府徵收廣告捐規程一份

縣 長丘遠雄

財務局長溫 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浙江省各市縣政府徵收廣告捐規程

第一條

凡商人在本省境內設置營業上之各種廣告除有特別規定外均依本規程繳納廣告捐

第二條

凡營業者不論私人或共同組合在自己地位以外設置使人注目之文字圖畫一律稱爲廣告

前項所稱自己地位以不越出商號前面之滴水及塔石爲限如四週均臨街道者依其周圍之滴水及塔石爲限有人行道者依其人行道之沿邊爲限凡商號在前項規定自己地位以外確爲營業不能相離而於自己所有之建築物或空地設置營業上之廣告（如貨棧及輪船碼頭所建書有牌號之木棚等類）不以廣告論但租賃地人之建築物或空地專爲設置廣告之用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廣告分局普通特別兩種其捐率如左

一 普通廣告以張貼者爲限

甲廣告面積在一方尺以內者每百張徵銀五角

乙廣告面積逾一方尺以外至三方尺以內者每百張徵銀一元

丙廣告面積逾三方尺以外至五方尺以內者每百張徵銀二元

丁廣告面積逾五方尺以外至十方尺以內者每百張徵銀四元

戊廣告面積逾十方尺以外至二十方尺以內者每百張徵銀八元

前項各款廣告長寬均按標準尺計算如長寬合計逾二十方尺以外至四十方尺以內者每一張作一戶計算如逾四十方尺以外至六十方尺以內按每一張作三張計算餘類推

未滿一方尺之廣告作一方尺計算未滿百張之廣告作一百張計算

## 二 特別廣告

甲牆壁圖畫廣告每方尺月徵銀三分

乙懸掛或建築廣告每方尺月徵銀五分

丙電燈或利用光學之廣告每方尺月徵銀七分

丁電影廣告每幅月徵銀一元

戊遊行廣告每人每日徵銀一角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八時止每次以十二人爲限

如攜帶樂器者每件應照一人計算

甲乙丙三種廣告均按標準尺計算不滿一方尺者以一方尺計算如係二面以上同式

者除正面照率徵捐外餘均減半徵捐

甲乙丙丁四種廣告其設置期間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在牆壁上繪畫黑線中間張貼普通廣告者以墻壁圖畫廣告論用軟資（如綢布之類）

或硬質材料設置普通廣告者以懸掛廣告論用船舶車輛作廣告者以建築廣告論

第四條 各廣告應由商人於設置前向各市縣政府之徵收處所納繳捐款其普通廣告並應俟

善觀後始得張貼

第五條 商人設置各種廣告如有匿不報捐者除依率補徵捐款外得由各市縣政府照應納捐

款二倍處罰

第六條 徵收廣告捐以市縣原有區域其廣告之設置為關聯市縣或二縣以上應分面廣告所

在地各市縣政府之徵收廣告捐處所繳捐

第七條 凡屬完全國貨之廣告應依第三條之規定捐率減半征收

第八條 凡官營商業之各項廣告應一律免捐

第九條 徵收廣告及罰款應由各市縣政府填給編號鈐印之聯單其單式中財政廳頒發之

第十條 各市縣政府征收廣告捐應每月造冊送財政廳審核

第十一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由各市縣政府擬訂送由財政廳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公布施行



永嘉縣政府第十八次政務會議錄十八年十月廿二日(星期二)

出席者 丘遠雄 蔣福林 馬精一 溫和 王人駒 葉璧 彭昌淇 施培清 張慶壽

主席 丘遠雄

恭讀 總理遺囑

第二科長報告秘書趙虞聲因公赴滬第一科長周師朱因公出差未回第四科長張慶壽因病請假

(甲)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錄

(二)省政府令准省國館函請飭屬遣送與會國術人員案仰遵照

(三)省政府令抄發省府委員會二百五十六次會議議決撤銷盜匪案件由高級軍事機關審辦案仰知照

(四)省政府馬電中央需款萬急仰將編遣庫券第一期應繳三分之一限電到三日內如數籌濟

(五)建設廳令奉省令准撥款五十萬元興建築紹溫公路仰知照

(六)縣款產會函復地丁項下每兩帶加兩錢議決十九年份徵起以舒民力

「議決」照辦

(七)民政廳令據樂清縣長呈請將舊溫屬道倉劃還各縣自管令飭遵照

「議決」分函各縣轉知縣款產委員會各推代表二人定期開會公開審核分配領回保管

(乙)討論事項

(一)公安局長施培清對於日商伊藤洋行爲滕通記積債務請予受理嚴追一案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呈請浙江省特別交涉員公署核示

(二)主席提議本縣災情奇重代款孔亟擬援照臨海縣辦法呈請省府撥款急賑案

「議決通過」

(三)建設科長蔣福林提議爲督促各村里冬季治螟擬具方法並組織治虫事務委員會辦法草

案請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



(四) 主席提議奉民政廳令知省府委員會議決修正改組各縣政府撥補四局經費數目抄發原案反表查本縣建設科財務局經費修正數目與本政府核算相差頗多應如何撥補請公決案

「議決」遵照標準另擬預算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 紀念週

永嘉縣政府第三十三次

### 總理紀念週

丘縣長之政治報告

永嘉縣政府於十月廿八日上午九時在大禮堂舉行第二十三次

總理紀念週到各科局處全體工作人員百有餘人主席丘縣長領導行禮後報告政治如下

諸位同志上一週國際及本國重要各事今簡單分別報告

(一) 國際方面 日本政府以減俸案之出以輕率惹起輿論攻擊及黨國內與各官衙之反對已再加審議濱口首相將於臨時閣議決定撤回云

(二) 中央方面 討伐馮系軍閥蔣主席白兼南路總指揮赴漢指揮軍事並任劉峙為前敵總指揮西北伐軍宋石等欲衝出紫荆關窺伺樊襄有中央軍堵截不能進展何總監已抵汴孫良誠部東犯亦失敗現馮玉祥被圍錫山一視西北軍已失領袖不久即可解決張發奎殘部竄走辰州同俞李兩

部被陳濟棠撲滅不能再進兩廣反向武漢與西北軍會合有湘軍截擊於前朱紹良尾追於後己不難肅清東南方面亦不成問題矣惟在上海租界帝國主義者時時盛造謠言不外希圖危害黨國並借以操縱金融耳

(三)本省方面 本省以中央軍費緊急對於財政已特別籌劃以期充分接濟中央故催募編遣庫券甚爲嚴迫公路現既着着建築並於西期博覽會閉幕後積極籌備全國運動大會至於賑災一事已得全國賑災委員會允充分撥款賑濟上省亦擬將統捐及車路收入劃充賑款云

(四)本縣方面 本縣編遣庫券六萬元九月間已奉省令籌募雖本縣近遭荒災上級政府命令又不能違誤曾經本政府請予緩辦未准乃於前日始將額數派定現在縣財政困難情形已達極點本月墊付各機關經費恐難劃撥即本政府行政經費亦發生困難也糧食問題查現在商辦米糧已有五十六萬餘包昨日復運到八千餘包仍有數十萬包行將運到已可維持至年終惟恐明年青黃不接之時或難接濟故根據維持糧食委員會議決案向殷商借款平糶業經各商担認隨時提取糧食一層可無問題然天旱日久飲水已成爲一重大問題矣近來時疫流行據醫生調查染病者多係苦工皆飲水之關係如再不下雨則於衛生火燭關係至鉅尙須亟謀辦法也又土地陳報本月底即當結束現在舊會昌一區已經陳報各區中如不提速辦完則當不客氣嚴行處辦城區爲全縣示範亦延滯日久本席不日即當督同各助理員親赴各里強制陳報如再違誤即實行標管云

# ● 廣告刊例

## 本報暫定價目

一、廣告以五十字起碼不及五十字者概以五十字計

每月定價四角五分

一、每期每五十字半元半頁二元全頁四

(郵費每月)壹角五分

元二期以上八折五期以上七折長期另議

編輯處

江浙永嘉縣政府第三科

一、刊費均須預先繳納訂定退刊或減少

發行處

江浙永嘉縣政府第三科

日期刊資概不給還

一、特別字體及插圖花邊等費另議

印刷處

溫州玉彰印刷所

一、凡刊登廣告須經本報編輯室核定

代售處

溫州玉彰印刷所

## 總 理 遺 教

土地價值之能夠增加、是由于衆人的功勞、衆人的力量、地主對於地價漲跌、是沒有一點關係的、是由於衆人改良那塊土地、爭用那塊土地、地價才是增漲；地價一增漲、在那塊地方之百貨的價錢、都隨之而漲所以就可以說衆人在那塊地方經營以賺的錢，在間接無形之中、都是被地主搶去了。

由於土地問題所生的弊病、歐美還沒有完善的方法來解決、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便要趁現在的時候如果等到工商業發達以後、更是沒有方法可以解決

# 汪永嘉縣政府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第六十七期）



遺囑

總理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士以平等對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通志序



# 浙江永嘉縣政府公報第六十七期目錄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

## 命令

永嘉縣政府訓令建字第二八七號

令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並各村里委員會爲奉發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飭遵照由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總字三六九號

令各村里委員會並各局隊爲令飭隨時協助第八區菸酒事務局征收捐款由

## 布告

永嘉縣政府佈告建字第四五號爲布告禁止棉紙採用竹料由

## 紀錄

永嘉縣政府第十九次政務會議紀錄

永嘉縣政府第二十次政務會議紀錄

永嘉縣政府第二十一次政務會議紀錄

永嘉縣政府第二十六次 總理紀念週政治報告

## 轉載

縣政府辦事通則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edge,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in the center,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Handwritten characters in the center, including a circled character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永嘉縣政府訓令建字第二八七號奉浙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飭遵理由

令 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  
各村里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浙江省建記廳第一七七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四五四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祕字第七四三號公函內開查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經于九月二十六日由省黨部召集黨政談話會同訂定在案相應檢同該項暫行辦法一份送請貴政府查照公佈并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公布並分令民政財政兩廳暨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各縣一體遵照并飭照錄辦法布告週知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等因並抄發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照錄辦法布告週知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等因計抄發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暨呈復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各該會遵照辦理

切切此令

計抄發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一件

縣長 丘遠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 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農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浙江省黨部省政府會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暫行辦法依據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暫行辦法於實施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佃業雙方因協訂新租約及繳租撤佃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三條 本暫行辦法所稱之村里委員爲田畝所在村里之村里委員會縣佃業仲裁委員會爲田畝所在縣之縣佃業仲裁委員會

第四條 村里委員會於佃業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雙方當事者調處之

第五條 村里委員會調處之決定非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同意不生拘束力其經雙方同意之調

處決定任何一方不得再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

第六條 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如不同意於村里委員會之調處決定應於調處決定後二十日

內向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聲請仲裁

第七條 佃業爭議事件未經調處程序者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者雙方聲

請逕付仲裁或爭議事件重大及有特殊情形經爭議當事者一方聲請逕付仲裁并經縣

佃業仲裁委員會認為理由充足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不服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應於裁決書送達後十日內向

原仲裁機關聲明不服並於裁決書送達後一個月內聲請省佃業仲裁委員複決之

第九條 爭議當事者不依前條之規定期限向原仲裁機關聲請不服或聲請複決者仍應服從縣

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

第十條 佃業爭議事件未經縣仲裁程序者不得逕向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聲請仲裁

第十一條 佃業爭議事件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之判決在何一方不得聲明不服

## 第二章 處理機關

第十二條 村里委員會依第四條之規定調處佃業爭議事件應於接受聲請後十日內召集爭議

當事者雙方調處之

第十三條

村里委員會調處時如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因故 不到得改期調處之

第十四條

村里委員會調處時倘爭議當事者一方拒絕到會或無故不到至三次者村里委員會得爲缺席之決定將決定過知缺席之一方視同爭議當事者雙方到會之調處決定

第十五條

縣佃業<sup>仲</sup>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入員組織之

一 縣黨部代表二人

凡未設立縣黨部之縣行政區域其應由該縣黨部派定之代表暫由該縣行政區域內高級黨部直屬區黨部派定之

二 縣政府代表二人 三 地方法院(縣法院)院長

凡未設立地方法院或縣法院之縣行政區域暫由各該縣承審員出席

四 縣佃業<sup>仲</sup>裁委員會開會時縣農民團體得派代表一人列席

縣農民團體之列席代表須得各該縣高級黨部之認可

第十六條

省佃業<sup>仲</sup>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省黨部代表二人 二 省政府代表二人 三 高等法院院長

第十七條

省縣佃業<sup>仲</sup>裁委員會委員任期各爲一年由省縣政府於每年收穫期開始時派定各該政府之出席代表並分函應派出席代表之各機關派定代表會同組織之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委員任期未滿時其派定出席代表之各機關得聲叙理由改派  
各該機關之出席代表

第十八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及村里委員會委員如爲爭議當事者或與爭議事件有直接利害關係時應聲明迴避

第十九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各設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第二十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開會時之主席由到會委員臨時推定之

第二十一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仲裁案件以出席委員之多數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得調用參加仲裁各機關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調查庶務等事宜

第二十三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均爲無給職

第二十四條 調處及仲裁機關之必需費用由省縣政府及村里委員會撥支之

第二十五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案件由省縣政府執行之

###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之村里委員會應製成簡單之決定書并由爭

當事者雙方簽字存案備查

第廿七條 村里委員會調處佃業爭議時得用調查事項向證人或關係人調查或詢問

第廿八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或一方聲請仲裁時應以書面向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聲請

書但無填具聲請書之能力者得口頭報告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請其代具

第廿九條 爭議當事者依第六條之規定因不同意于調處之決定聲請仲裁者具仲裁聲請書應

記明左列事項

一、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姓名職業住址如爲機關團體或宗族者記其名稱所在地及

主管人員之姓名住址 二、田畝之「地段名稱」及畝數 三、爭議之要點

四、調處之經過 五、得同意於原調處決定之理由 六、對於原調處決

定要求如何廢棄或變更 七、聲請仲裁之年月日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依第七條之規定不經調處程序聲請逕付仲裁者其聲請書應記明

前條第一第二第三各事項及聲請逕付仲裁之理由及要求

第卅一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對爭議當事者之聲請書認爲有必要時應令爭議當事者一方或

雙方到會陳述或以書面陳述

第卅二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得洋因調查事項向證人關係人及村里委員會調查詢問或通知到

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卅三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應將仲裁之結果作成裁決書通知爭議當事者雙方並報告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備案

第卅四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呈送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報告書應記明第廿九條或三十條所列事項或裁決書之主文與理由

第卅五條 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聲請複決時應以書面向省佃業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聲請書

第卅六條 爭議當事者聲請省佃業仲裁委員會仲裁時其仲裁聲請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姓名職業及住址如爲機關團體或宗族者記其名稱所在地及主管人員之姓名住址
  - 二、田畝之「地段名稱」及畝數
  - 三、爭議之要點
  - 四、村里委員會之調處決定(佃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者)此項改記向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聲請逕付仲裁之理由
  - 五、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主文及年月日
  - 六、不服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之理由
  - 七、對於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要求如何廢棄或變更
  - 八、聲請仲裁之年月日
-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對爭議當事者之仲裁聲請書認爲有必要時應令爭議當事者一

第卅七條

方或雙方以書面陳述

第卅八條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向縣黨部縣政府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及證人或關係人調查詢問或函令其以書面提出說明書

第卅九條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應將複決之結果作成裁決書通知雙方之爭議當事者

第四十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於接受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聲請書後應於七日內召集會議開始於仲裁之進行

第四一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自接受仲裁聲請書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一月

第四二條

凡爭議事件有涉及刑事範圍者縣佃業仲裁機關應將其刑事部份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四三條

調處及仲裁機關不得向爭議當事者征收任何名目之費用

第四四條

爭議當事者爭議發生後應依照本暫行辦法規定之手續聲請調處或仲裁其已聲請者雙方均應靜候調處之決定或仲裁之裁決不得採取直接行動或強暴行動（如業者雙方均應靜候調處之決定或仲裁之裁決不得採取直接行動或強暴行動（如業者

主撤佃拘捕佃農佃農聚眾滋事等）

第四章 罰則

第四五條

佃農如有「和水」「攪稅」「過蒸」等不正當行為除令補足應繳租額外處以應繳租額十分之二以下之罰金



第四六條 業主有違法多收者除令退還多收數額外處以多收數額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七條 業主如以威迫欺詐之手段巧立名目額外苛索如需索「租鷄」「租力」「脚米」等或用

大斗重秤者除令退還額外需索外處以應得租額全部或一部價值之罰金

第四八條 業主違法撤佃者除撤佃無効外處以應收租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九條 爭議當事者如有違反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而採取直接行動或強暴行為業方處以應

收租額二倍以下之罰金佃方處以應繳租額二倍之罰金其行為為涉及刑事者其刑事部份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之

第五十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或經調處決定仲裁決逾期不上訴或經省

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而佃農仍有少繳之行為除扣除押租金抵償或強制追租歸償

業主應得租額外處以少繳租額全部或一部價值之罰金

第五一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或經調處決定仲裁決逾期不上訴或經省

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而佃農仍有不繳之行為除扣除押租金抵償或強制追租歸償

業主應得租額外無永佃權者撤佃有永佃權者應以應繳租額全部或一部價值之罰

金但撤佃之處罰須經省或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方為有效

第五二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或經調處決定仲裁，決逾期不上訴或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而業主仍故意全部或一部不收其不收數額沒收之。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或經調處決定仲裁，決逾期不上訴及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而業主仍以威迫欺詐之手段違法多收除令退償多收數額外

第五三條

處以多收數額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五四條

村里委員會之調處決定如有涉及處罰事項者其處罰部份經呈請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核准

第五五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及村里委員會處罰所得之穀米金錢由縣建設委員會保管之充作各該縣農業改良農業救濟用途或農民信用合作社之基金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六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自訂之但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辦事細則須呈准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備案

第五七條

本暫行辦法由 浙江省政府公布施行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令各局 村里委員會  
除

爲令遵事案奉

永嘉縣政府發下

浙江第八區菸酒事務局公函第六二號內開逕啓者案據做局會昌鎮家商釀稽征員楊遇春呈稱以該鎮地方遼闊對於稽征家商釀非得就地之村里長及農會常務委員鄉警行政警察等隨時協助未免有所掣阻應請備案轉咨永嘉縣政府論知各村里及鄉警暨派出所長警等一面函請永嘉縣農民協會分令各村農會隨時協助以便稽征而利稅收等情到局據此查部頒菸酒公賣暫行條例第五條凡人民實因自食欲於家內釀酒者須經主管局所許可給照方准開釀但每年以百斤爲限仍照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依率繳納公賣費各等語是家釀收費關係國稅收入之一種據呈前情相應抄單函達貴縣政府希即論知各村里長及鄉警暨派出所長警等一體隨時協助至緝公誼此致等由諭即轉飭照辦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會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局長 施培清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永嘉縣政府佈告建字第四五號禁止棉紙 用竹料由

爲佈告事案據棉紙匠工會呈稱呈爲呈請派警協同制止攙用竹料而維工人生計事竊屬會爲顧主攙用僞料有碍工人生計會經查獲證據呈請鈞會鈞府稟傳集訊沐將林文傑等交保以後不得攙用並蒙庭諭嗣後如有攙用僞料檢同證據前來本縣長定當按律法辦等諭茲查該文傑等非但不痛改前非反敢依違舊用僞料又敢煽惑各顧主一律攙用屬會會員生計前途危害非淺若不指派政務警協同制止並傳集該文傑等罰辦實不足以儆將來而維生計爲此備文呈請鈞府准予所請誠爲黨便等情據此查棉紙禁止攙用竹料迭經佈告禁正在案茲據前情合亟出示佈告仰閩邑棉紙商人遵照嗣後毋再攙用致干究辦切切此佈

縣長 丘遠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紀錄

永嘉縣政府第十九次政務會議錄 一八、十、二九日(星期二)(本期補期)

出席者 丘遠雄 葉 璧 蔣福林 溫 和 王人駒 張慶壽 施培清 馬精一

主席 丘遠雄

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秘書趙虞聲請假第一科長周師朱因公出差未回土地陳報處主任彭昌淇請假

(甲) 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錄

(二) 本政府購買木壳槍四十枝已於昨日運到

(三) 民政廳指令據(本政府)呈送十八年施政計劃尙屬詳盡仰切實辦理

(四) 民政廳通令各屬辦理土地陳報關於村界問題應速分別辦理毋得任聽爭執

(五) 民政廳令飭迅即指派各助理員前往各村里實地協助測丈繪算及調查無際工作

(六) 省政府令准工商部咨請注意提倡工人教育迅飭所屬切實辦理並派員隨時視察督促

進行即將辦理經過及所有具報彙轉過部以憑考核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七) 省政府代電筵席捐業經浙江大學核准商民協會呈請核銷應毋庸議轉飭該會知照

(八) 民政廳令奉令頒發編製決算章程等件仰遵照辦理

- (九) 民財兩廳令爲自五月份起將解省留縣征收經費先行提存一面詳細規劃統收統付以三年實收平均九成划支一成爲預備金造具預算呈候核定後再行按照預算從新實行
- (十) 財政廳令徵收盈餘較少各縣除核定行政費項下撥補數外尙不敷時得酌減或歸併二課

(乙) 討論事項

- (一) 主席提議奉省府令自十一月一日起舉辦冬防以四個月爲限一案應如何計劃及預算案

(議決) 冬防計劃及開支經費預算由公安財務兩局會同祕書處第一科擬辦並定於十一月一日下午一時在縣政府召集冬防會議

- (二) 主席提議據寺前各團體機關呈送議決修理寺前公安分局暨村委會辦法請核示一案應如何核示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 (三) 第三科長馬精一提議分發公報發生種種困難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分令四鄉各分局改爲十日彙送一次所有報費仍應按月清繳

- (四) 財務局長溫和提議編查店住屋捐原分二組現擬自十一月一日起改爲四組以便早日

結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永嘉縣政府第二十次政務會議紀錄 一八，一一，五，(星期二)(本期補登)

出席者 趙虞聲 蔣福林 馬精一 溫 和 王人駒 葉 璧 彭昌洪 施培清 張慶壽

主 席 趙虞聲

恭 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縣長因公晉省由本席暫代第一科長周師朱因公出差未回

討論事項

(一) 財務局長提議商民周濟再請承辦推銷契紙發行所一案應否照准案

(議決) 查照財政廳第四九九號訓令批駁

永嘉縣政府第二十一決政務會議紀錄 一八，一一，一六日(星期二)(本期補登)

出席者 丘遠雄 趙虞聲 蔣福林 馬精一 溫 和 王人駒

葉 璧 周師朱 施培清 彭昌洪 張慶壽

主 席 丘遠雄

恭 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土地陳報期限迫促應如何進行以辦理案

(議決) 一息借商執 二由公安局通令各公安分局督促各長警努力協助 三由教育局

通令各小學教師極力宣傳如各村里有不明瞭者並應儘力協助

(二) 主席提議查奉頒縣組織法縣政府設一科或二科本縣遵照改為兩科將原有第三科歸

併秘書第四科歸併第二科案

(議決) 通過

(三) 公安局長提議 編查店住屋捐為趕速結束起見擬增加編查員四人案

(議決) 照辦

永嘉縣金庫收支報告

● 永嘉縣政府二六次

總理紀念週

▲ 丘縣長政治報告



永嘉縣政府於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在大禮堂舉行第二十六次

總理紀念週到各科局處全體職員百餘人如儀行禮後主席丘縣長作政治報告略謂：

諸位同志：本席二日奉電晉省面陳要公於十五日返縣過去兩次紀念週未參加今天將本席在滬杭各處所得到消息並省方情形爲各同志簡單報告：

(一)中央方面 中央討伐西北軍大軍集中於河南平漢 隴海兩路一帶蔣主席親在登封督師近來登封密縣黑石關等處鏖戰甚烈西北軍多用馬刀衝鋒中央軍奮勇用令已將西北軍戰敗俘獲頗多 閻錫山經中央委位於海陸軍副司令後業已就職西北時局益易收拾矣馮部盤據西北災餘之地彈餉無繼終不能持久據本席觀察不出兩月當可肅清俟馮部肅清後國內已無反革命勢力存在黨國基礎當益鞏固矣至張發奎部已潰不成軍不成問題而滬上之反動宣傳完全由於帝國主義與共黨改組派等所造共氣藉以搗亂人心耳現在中央雖在軍事緊張時期仍積極於建設於時局無甚影響也

(二)本省方面 本省近因安徽變軍鮑剛部竄浙贛邊境雖將保安隊一三兩團調至湖州防堵現鮑部他竄邊境既告安靖而本省所注意者惟冬防民食公路土地四種問題冬防已通令各縣於十一月一日起舉辦對於省防軍械已補充新式槍械駐本縣之第四團部已領到木壳槍四十枝現省府仍向兵工廠定購木壳槍數千枝以備分發各縣民食則浙江振災委員會已經成立將來各災區

當得相當之協助也公路黃樂一綫已撥到十萬元開工興築至於溫台一綫前時有停築謠言經本席親詢張主席並非事實曾經張主席面諭程廳長催速撥款開工矣土地陳報省府認為最重要而急須辦竣之一事除派員分赴各縣督促協助外限於本年底一律結束如考核各縣再有不努力者則分別記過免職其他如編遺庫催解亦極嚴緊

(二)本縣方面 本席曾奉張主席朱廳長面諭以本縣土地六百萬餘畝為本省各縣冠若本縣土地陳報未有辦法則將影響於全省各縣故飭本縣於最短期間辦竣本政府已有相當辦法惟無論各科局處工作人員均須協同負責辦理方可財政問題已將本縣困難情形陳明已邀省府體恤將划撥第十中學經費改由杭縣墊划惟財務局仍應極力設法整理使本縣財政之充裕焉其他交通

事業除公路開工興築外長途電話已面請省府令電話局長速先裝設該項材料業已經由電話局備辦矣無綫電台與航空飛機場均經面謁王部長商治禁烟問題省方亦極明瞭本縣情形據省方派員來縣調查報告雖由於本縣民衆墮落奸商之玩法亦多因長警之不努力與有種之黑幕故今天特向各長警同志鄭重報告將來若再有不努力或舞弊情事當科以最嚴厲之處罰望各注意焉



轉載

浙江永嘉縣政府公報第六十七期  
 十八  
 本報地址：永嘉縣政府公報處  
 電話：二一六六

# 縣政府辦事通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日內政部令第二六二號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處理事務除縣組織法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 第二章 事務

第三條 縣政府祕書所掌事務如左

一 機要事項 二 總核文件事項 三 承辦職員進退事項 四 典守印信事項

五 縣政會議事項 六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縣政府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公安事項 二 教育事項 三 地方自治及選舉事項 四 地方保衛團事項 五 禁烟

事項 六 風俗事項 七 宗教事項 八 典禮事項 九 社會救濟事項 十 著作出版事項

十一 保存古物事項 十二 收發文件事項 十三 不屬於他科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凡規劃及考核公安局教育局掌理事務均屬之

第五條 縣政府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財政事項 二 建設事項 三 工商業事項 四 度量衡事項 五 編制預算決算事項

六保管公物事項 七統計事項 八編存檔卷事項 九會計事項 十庶務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凡規劃及考核財政局建設局掌理事務均屬之

### 第六條

縣政府設兩科時稱爲第一科第二科如設一科時稱爲總務科其第二科掌理事務併歸總務科辦理

### 第七條

縣政府將所屬各局改設爲科者應稱爲公安科財政科建設科教育科  
各局改科後原有各科所掌之公安財政建設教育事務劃歸各局所改之科辦理

### 第八條

縣政府各局改科雖經省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其公安局改科時并須經內政部核准行之

### 第九條

縣政府各科得由縣長互易其掌理之事務但各局改設之科不在此限

## 第三章 職責

### 第十條

縣政府祕書秉承縣長辦理第二條規定事務

### 第十一條

縣政府各科科長秉承縣長辦理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事務科員秉承祕書科長分辦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事務

### 第十二條

縣政府事務員僱員由長官分派佐理事務  
前項事務員僱員不限額數但省政府或民政廳認爲有定額數之必要時就各縣情形

第四章 服務規則

第十三條

縣政府每日辦公時間由省政府規定之并於法定時間外派員值日

第十四條

縣長請假應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准其職務由縣政府秘書代理之但請假在一月

以上者應由省政府派員代理

第十五條

縣政府職員請假應經縣長核准并由縣長派員代理但秘書科長請假在一月以上

者應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六條

縣政府職員所辦文件最要不得過一日次要不得過三日尋常不得過五日如有特別

原因須陳明縣長展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對於上級長官令辦事項認爲滯礙難行者應詳叙理由呈請核示辦理不得無

故壓置

第十八條

未發文件各職員應負祕密責任

第十九條

收發文件及送稿發繕監印等事均應置簿登記

第二十條

收支款項保存公物均應登入印簿

第二一條

縣政府應設檔案室由科員或事務員負責保存其保存檔案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二條

縣政府關於登記文件款物以及其他各簿冊縣長交代時均應與所存檔案併列交案

移交後任接收

第二三條

縣政府關於中央及地方各款之收支每屆月終應列表布告并呈報民政廳及主管機

關備案

第二四條

縣政府每屆月終應編具行政實况簡明報告書每屆半年應編具行政經過情形及次

期行政計劃報告書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考核

第五章 附則

第二五條 縣政府經費額數由省政府依縣等定之

第二六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關於司法事項依原定法規辦理

第二七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八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各局之辦事通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本通則得適用之其各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定呈請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二九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通則於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後實行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位數
第一	第四	第五
第四	第三	十一
第五	十五	卅八
第七	十一	十三
十一	第七	廿三
十二	第七	廿五
十三	第五	首
十六	第五	第七
十七	第十	十三
十八	第十	廿一

頁數	行數	位數
第二	十一	十五
第四	十四	十二
第六	十五	十三
第七	十三	廿六
十二	第五	第九
十三	第一	末
十六	第四	十九
十七	第七	第十
十八	第四	十三

勘誤表

勘誤表

勘誤表

永嘉縣政府公報處啓事

查本公報自本年六月一日出版原規定除星期日不出版外每兩日出版一期詎印刷所遲誤不能按期出版計至十一月廿日以前僅出六十二期延擱至十餘期之多以致所編之稿遞時推延不能銜接現本處爲求宣達政令敏速起見已將公報分家印刷俾得按期出版並自六十三期起將書面改爲十一月二十日以便文稿時期相符其有十一月二十日以後至十一月二十日以前計缺一個月報費亦減收一個月嗣後報費按月照收希卽注意此啓

本報暫定價目

每月定價四角五分

(郵費)每月壹角五分

編輯處

江浙

永嘉縣政府第三科

發行處

江浙

永嘉縣政府第三科

印刷處

溫州朱公茂印刷所

代售處

溫州朱公茂印刷所

## 總 理 遺 教

土地價值之能夠增加，是由於衆人的功勞，衆人的力量；地對主於地價漲跌，是沒有一點關係的。是由於衆人改良那塊土地，爭用那塊土地，地價才是增漲；地價一增漲，在那塊地方之百貨的價錢，都隨之而漲，所以就可以說衆人在那塊地方經營以賺的錢，在間接無形之中，都是被地主搶去了。

由於土地問題所生的弊病，歐美還沒有完善的方法來解決。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便要趁現在的時候；如果等到工商業發達以後，更是沒有方法可以解決。



# 江永縣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六十八期)



遺囑

總理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浙江永嘉縣政府公報第六十八期目錄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命令

永嘉縣政府訓令秘字第七五八號令教育局長王人駒爲奉令該局長調任海甯遺職以林大經接充由

永嘉縣政府訓令秘字第七七二號令各村里委員會據拒毒分會函送調查表轉飭遵照協助調查由

永嘉縣政府訓令秘字第七七三號令西楠鄉各村里長令飭嚴防匪共隱匿擾亂治安由

永嘉縣政府訓令秘字第七七四號令所屬各機關奉令規定革命紀念日放假日期勞動節紀念儀式其他令節  
休假辦法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村里委員會

永嘉縣政府訓令十字第八七號令各土地陳報助理員爲奉民政廳令土地陳報期限已屆遵照電指各節迅  
村里巡迴指導員

永嘉縣政府教育局訓令社字第五號令區立、小學校長奉令轉飭推銷國語旬刊遵照由  
私立初級小學

永嘉縣政府教育局訓令社字第六號令各小學爲奉令轉飭各小學聘用合格黨義教師仰切實遵照由

永嘉縣政府教育局訓令學字第七號令各學校爲奉令准全國運動大會代電以奉中央議決舉行大會  
民衆教育館日期聘任正副會長等情形並籌備成立日期仰知照由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二七三號令巡察隊各分局爲奉令據該吉村委會呈爲白岩確林阿潘家  
保衛團被劫仰飭屬一體嚴緝匪徒由

永嘉縣政府指令秘字第七六七號令永嘉縣國術館籌備處據呈送縣國術館組織大綱請核示由

## 公函

永嘉縣政府公函財字第一一七四號函公款公產委員會爲撥給全縣代表大會經費不敷銀元由

## 紀錄

永嘉縣政府第二十七次 總理念紀週政治報告

# 命令

永嘉縣政府訓令秘字第七五八號 奉令該局長調任海甯縣職以林大經補充由

令教育局長土人駒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五五八號內開查該縣教育局長王人駒業已調任海甯教育局長所遺該縣教育局長查有林大經堪以補充除分別令委並令知海甯縣縣長外仰即知照並將發去委任令轉飭該局長遵照交替具報此令計發王人駒委任令一道奉此合行檢發委任令一道令仰該局長遵照並即妥為交替具報此令

計抄發委任令一道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縣長 丘遠雄

永嘉縣政府訓令秘字第七七二號 據拒毒分會函送調查表轉飭遵照協助調查由

令各村里委員會

案准

中華民國拒毒會舊溫屬分會執行委員會函開鴉片流毒弱國病民尤宜急起直追滌除染務望斷絕根株肅清餘孽烟禁前途庶幾有多查種運售吸者沉溺黑藉種種事實不堪究詰當舉行完密之調查將私販私運及私吸之人之方法組織計劃以及關係之人員各方面源源本本詳細探索然

後可以根據事實釐定切實消弭之策則奸商以及私吸者自無施其技之能矣現以村里之組織已有詳密之規定改組縣政府辦理村里政爲籌辦自治之第一步關於禁烟事宜鄰閭村里長對於居民均負有相當責任積極方面負有勸導提倡消極方面負有糾察檢舉則一般烟民自無容身之地蓋烟民能欺官廳而不能欺鄉鄰能避一時之鈞稽而不能避永久之調查故村里制成立亦即烟毒消滅之日各地既有基本團體調查報告官廳無舉行不力之弊上下厲行禁絕自易敝會行鑒于此爲協助政府實行禁絕起見爰議專設調查人員數人訂定村里烟民烟館調查表兩種擬於日出發向各村里長副處負責調查填報如是不特吸食者瞭如指掌即運販售賣者亦易究其私窟事半功倍收効自見並請就近公安分局隨時檢察依法送辦不可徇情寬縱致滋效尤能如是雷厲風行庶足以振聳起瞶而爲執行者之依據則國有令與民無悖心令出惟行行之不難收效矣各村里長如有隱匿不報以包庇論事關村里拒毒要政相應函達貴政府請煩查照俯賜訓令各村里長遵照俟敝會調查員到地時務各踴躍協助據實查報切勿推諉匿報致碍要政等由計送村里烟民煙館調查表各一份准此合亟抄同調查表仰各該會即便遵照協助調查此令

附抄村里煙民煙館調查表

縣長 丘遠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永嘉縣

區

村第

間第

鄰烟民調查表

區長

村長

間長

鄰長

姓名

字

年齡

籍貫

性別

職業

有否其  
他病症

家屬  
狀況

曾否經官廳  
辨過並次數  
及何處官廳

備

考

中華民國拾

年

月

日調查員

中華民國拒毒會舊溫屬分會調查表



永嘉縣政府訓令秘字第七七三號

分飭嚴防匪共隱匿擾治

令西楠鄉各村里長

照得本縣西楠鄉一帶時有土匪共黨出沒雖經迭次勦辦但兵至匪散兵退匪聚專恃軍警勦捕亦非根本辦法切要之圖當在各村里之自能互相監督互相檢舉庶免匪共匿跡擾亂治安前經本政府通飭各該村里長等一體遵照在案惟查現在西楠鄉地方匪患仍不時發生各該村里長並不預先密報殊屬玩忽合亟再行通令遵照嗣後各該村里內如有不良份子及形迹可疑之人發現務各馳報就近軍警機關嚴拿究辦萬勿違誤目經此次通令之後如仍有因循玩忽致發生共黨土匪擾亂情事者定惟各該村里長是問決不姑寬凜之慎之切切此令

縣長 丘遠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永嘉縣政府訓令秘字第七七四號

奉令規定革命紀念日放假日期勞動節紀念儀式其他令節休假辦法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浙江省建設廳訓令第一八四四號內開案奉

永嘉縣政府公報第六十八期 命令

省政府秘字第四六一九號訓令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內開查全國各級黨政機關各學校暨各民衆團體於革命紀念日每年應行放假日數遵照中央第二十次常會決議頒行之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內規定爲一月一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七十二烈士殉難紀念日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誓師紀念日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紀念日計共六日但查五月一日國際勞動節爲工人本身紀念日業經中央第二十次常會通過紀念儀式由中央函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工廠一律休假一日以誌紀念在案在中央第二十次常會通過紀念儀式亦有工會舉行紀念大會各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得派代表參加之規定雖未定明休假但既舉行紀念大會事實上亦等於放假是工人團體於斯日特別休假一日亦屬可行此外其他令節或紀念日中央對於民衆團體並無明文規定者自不能放假如遇有特殊情形時須由各該主管團體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核准備案俾免糾紛事關革命紀念日休假問題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今行令仰各該機關遵照並轉飭所屬及各民衆團體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 永嘉縣政府訓令土字第第八七號

奉民政廳令土地陳報期限已迫遵照電指各節迅予辦理茲分別擇要令飭查照辦理由

村里委員會

令各土地陳報助理員

協助員  
遵照指導員

案奉

浙江省民政廳快郵代電開查閱本廳所派陳報督促委員及陳報助理員等先後報告各村里委員會進行工作大都改全力於分段繪圖查坵編號惟期限既迫倘待此項手續辦竣坐待陳報俟陳報期滿再行調查則虛耗時間必致坐誤須知陳報費時不在繪圖編號而在業主延不陳報若不預作調查工作殊難如期完結故原令要點在不問現方籌備分段查坵編號或已開始陳報即於此期內同時着手將村里全部土地不論荒熟公私已報未報均召集佃農等逐坵查詢業主姓名住址畝分地價收穫量等連同坵號填入草簿一俟陳報期滿凡未報各坵即可照繪填單連同已報各戶一律編冊並按戶催繳陳報費如此辦理較之坐待陳報期滿方着手調查者節省時間當在兩個月以上該市縣各村里會如已辦竣查坵編號手續者應即一面嚴催業主趕速陳報一面遵照上開辦法將全村土地無論已報未報全部速行調查如正在查坵編號者應飭將上項調查同時一併調查完竣並應縮短陳報期限急起直追以便各村里一律肅事再各縣辦理陳報人員其勤勉努力成績優良

永嘉縣政府公報第六十八期 命令

八

者該縣辦理完竣後本廳可酌量錄用以示獎勵併飭知照等因奉此茲擇要令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縣長 丘遠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永嘉縣政府教育局訓令社字第五號

奉令轉飭推銷國語旬刊遵照由

祇登公報不再行文

縣立  
區立

小學  
校長

私立  
初級小學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四六二號內開案奉

教育部第一二七七號訓令內開為令行市業據本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呈請通令負有國語教育責任各教育行政機關推銷該會所編國語旬刊以資宣傳而利推行等情形附件到部查是項旬刊可使小學教師研究參考應由該廳轉飭各縣教育局負責推銷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并轉知各小學直接向該會(比午黨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接洽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抄呈令仰該縣政府轉飭教育局負責推銷並轉飭印各小學直

移向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接洽此令等因並抄發原抄呈一件奉此查是項旬刊裨益小學教師非淺各小學應購備一份以資研究參攷令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

局長 林大經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部長：

國語運動之於現在其對文化上的重大使命莫如提高學術表現的方法和增加知識普及的力量前者便是要將國語學術化後者便是要教國語民衆化兩件事的工夫不同而兩件事的目的全同國語不學術化便不能民衆化同時國語不民衆化也就不必學術化這便是說要發展學術就得解救文盲要解救文盲必須勵行國語凡是空口叫着識字運動的只不過畧得解救文盲之表面虛名不能算是根本辦法所以目前一切教育上的運動千萬不能輕忽了國語

本會自重新改組以來簡直終朝每日的在上述方針之下對社會國家盡力雖然精力有限效果不多可也算漸漸起色着着進步在不了解國語運動的人或者視同兒戲無關輕重可是重大部設立本會意義上看似亦不無可喜我們爲了將部位對於國語運動進行和計劃的一切使社會了解注

意以及想提倡國語的學術研究和民衆訓練特編發國語旬刊以資宣傳而利推行因此覺得此刊與全國教育界關係最爲深切尤其是負有培養國民知識的小學教育者我們知只是部會提倡而沒有小學教師直接認真實行則在解救文育運動以外的國民教育方面反而給國語以若干阻礙了關於小學教師之認真實行與否其責任想來當歸之於各縣教育局當局的督率指導我們很知道熱心推行的教師不在並少數但也很有有些人因爲種種懷疑無法解答便忽畧去了爲了免除此項事實起見便不得不切望各教育局中注意爲此請求大部通令負有國語教育責任的（如教育局之類）機關應該推銷此項刊物庶幾乎大家得着研究參考的機會於教學上有所進益關於推銷辦法可以就令其直接向本會詢問辦理

所有請求通令全國各教育局推銷國語旬刊事還得請  
部長定奪施行

旬刊已分期寄呈現再附繳第一至第三期各份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主席吳敬恆

永嘉縣政府教育局訓令社字第六號

奉令轉飭各小學聘用合格黨義教師仰切實遵辦由

祇登公報不再行文

縣立小學 校長

私立初級小學

爲令遵事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50三號內開案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第二一九號內開據天台縣執行委員會呈以該縣各級學校未能遵照規程聘任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有失黨義教育之精神請轉函省教育廳縣教育局負責實行等情到部據此查關於各級學校應聘任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一案敝部迭函貴廳飭縣遵辦在案惟各縣間有未能奉行或竟陽奉陰違殊與黨義教育前途影響甚大應請貴廳重申前令嚴飭遵行除批復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合函令仰該縣政府即便遵照辦此令等因奉此查小學訓育主任及黨義課程應以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担任始不失黨義教育之精神迭經本局令飭遵辦在案茲奉前因合再令仰該小學校長切實遵辦此令

局長 林大經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永嘉縣政府教育局訓令學字第七號

爲奉令准全國運動大會代電以奉中央議決舉行大會日期聘任正副會長等情形並籌備成立日期仰知照由

令各學校  
民衆教育館

案奉

永嘉縣政府公報第六十八期 命令

十一

永嘉縣政府訓令秘字第七三六號內開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教字第四七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全國運動大會籌備處徵代電開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一九三三議決十九年四月在杭州舉行全國運動大會聘蔣中正為大會名譽會長戴傳賢為正會長張人傑何應欽為副會長朱家驊為籌備主任等因遵於九月有日在杭成立籌備處并議定四月一日為大會會期除呈報分電外特電奉聞等由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轉行所屬各教育機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局長 林大經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二七三號

奉令據護吉村委會呈為白岩確阿洪家被劫仰飭風體嚴緝匪律由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令巡察院各分局  
保衛團

案奉



永嘉縣政府秘字第七六七號訓令內開案據謙吉村委會呈稱爲呈報事緣昨據本村區內白岩礁地人林阿潘來稱伊家於本月十六夜被強盜三四十人各執槍械搗進確門擁入內室先將伊用繩捆縛遂散婦女刀傷其妻手腕傾箱倒篋搜劫去洋十元又首飾衣服食米等件共計五六十元之譜劫後紛紛遠颺來去踪跡似若從鄰地工伊地方行劫而來經過伊確入內搜搶即從上戍山路而去要求屬會據情轉報緝辦等語屬會查看情形果與林阿潘所稱相符該強盜等屢在孝義區一帶行劫近十餘日間搶案疊疊爲從來所未見實屬不成事體相應據情轉報仰乞鈞府迅予據情函轉省政府保安隊團部派隊依法拏辦不勝盼切之至等情前來據此除批令並函第四團飭屬緝拏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即便飭屬一體嚴緝是案匪徒務獲解究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分局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具報此令

隊長  
團總

局長施培清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永嘉縣政府指令秘字第七六七號

據呈送縣國術館組織大綱經本政府約予修改仰分別更正由

令永嘉縣國術館籌備處

呈一件呈送縣國術館組織大綱請核示由

永嘉縣政府公報第六十八期 命令

呈件並悉查縣國術館組織大綱業經

中央明令頒佈本邑止在籌備期間應根據規定組織大綱參照就地情形妥爲酌定以期周密察核送到組織大綱尙有應行改訂之處茲經本政府酌予修改並註明補充理由仰卽分別更正報明備查此令件存

計發修正永嘉縣國術館組織大綱一分

縣長 丘 遠 雄

永嘉縣國術館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大綱遵照中央頒佈之縣國術支館組織大綱參酌就地情形定名曰永嘉縣國術館專以提倡國術增進民衆健康爲宗旨

(本條改訂之理由)查縣國術支館組織大綱業經中央國術館規定本邑認爲有特殊情形應酌量變通是以頒增加本大綱根據中央頒佈之縣國術支館組織大綱參酌就地情形定名曰永嘉縣國術館數語以期明瞭

第二條 與原文同

第三條 本館地址設在本城沙帽河呂氏子園

(本條改訂之理由)查本邑國術館籌備處前據該主任呈報設在本城沙帽河呂氏子園並

未設在政府之內應將地址表明以昭實在

第四條 本館經費由縣政府會同款產委員會設法籌集之倘有臨時用項得募集捐款

(本條改訂之理由)查政府經征省縣稅款省稅須報解金庫縣稅亦有預算規定無從撥給惟經費為辦事之母自應另籌的款規定預算藉利進行是以本條關於固定經費一項應改為由縣政府會同款產委員會設法籌集之數語以期周密

第五條 與原文同惟縣國術館四字可以改為本館兩字

第六條 與原文同

第七條至第十四條 同第五條修改餘與原文同



永嘉縣政府公函財字第一一七四號

為撥給全縣代表大會經費不敷銀元由

經啓者案准

永嘉縣執行委員會函領代表大會經費不敷銀九十三元三角等由又奉

浙江省政府訓令第四七〇四號內開案准

永嘉縣政府公報第六十八期 公函

省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永嘉縣執行委員會呈以該縣代表大會因日期臨延遲致該項經費超過預算請准予追加九十三元三角令縣照撥等情到會查該縣代表大會經費中央核定為三百元嗣據該會呈送預算來會經敝會核准函請貴政府令縣以飭款撥給一百另三元四角在案前據所稱查係實情經本會財務會議決議准予追加九十三元三角在卷除指令外相應函達查照令該縣政府在該縣代表大會經費項下補撥九十三元三角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並令知民政廳外合行令縣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函復外相應函達貴會查照辦理並希見復以便具報此致

受理公款公產委員會

縣 長丘遠雄

財務局局長溫 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總理紀念週

### 丘縣長政治報告

永嘉縣政府於十一月廿五日上午九時在大禮堂舉行第二十七次

總理紀念週到各科局處全體工作人員一百餘人由丘縣長主席領導如儀行禮後作政治報告畧謂

諸位同志近一週黨國要事茲分四項簡單報告如次

(一)國際方面 中俄問題延長數月蘇俄不特無誠意解決近且向我禮蘭諾爾猛攻我國黑軍極力防禦激戰甚久現已將俄軍擊退查俄軍儲有糧秣甚多係由第三國之在中接濟云

(二)中央方面 中央討伐西北軍蔣主席已到達黑石關督師黑石關為西北軍宋哲元死守之地被中央軍衝破後宋逆退守潼關現洛陽一帶已為中央軍佔有近有復有極好之消息即孫良誠之投誠是也中央即委其為西路總指揮西北軍內部擁叛而閻錫山又出兵附其背肅清之期當在不遠矣現在中央除致力於肅清叛軍殊復極力整頓內政並注重外交等事

(三)本省方面 本省慶元遂昌龍泉等縣近有閩匪來擾經省方調軍往勦省府冬防會議以後對於本省治安通盤計劃決定辦法矣此外對於虫害問題亦將村里治虫條例規定施行并加考成云

(四)本縣方面 本縣西備鄉土匪目前經軍警會勦後已告肅清近復重起暴動其原純係由於民

竄恐慌奸民挺而走險更受共黨之鼓動而發生前記辦已由甘團長率兵馳勦本政府及黨部均經派員會同前往土匪業已聞風逃散現正辦理善後事宜本日甘團長或可返縣也至於本屆冬防本席前次晉省時曾向張主席請求加派軍隊來縣駐防日前中央軍開來本縣者有趙團一團將分赴舊溫處兩屬各縣搜剿散匪俟甘團長返縣後即可決定辦法分途出發明日並有舊溫屬各縣縣長來縣同冬防會議今日下午則會議哲道倉划物各縣保管倉谷分配事宜後天繼續開溫屬籌賑會議而日前最重要之治安民食問題即由此次會議解決矣其他猶有二事足資報告者一，查禁鴉片上次紀念週已與各警察同志早洩果然於前天晚間破獲大批烟土拿獲人犯五名足見各警尙能努力也二，前教育局王局長經省府調任海甯縣教局新委林大經同志接充本縣教育局長已於前日接事本日即補行宣誓云

勘誤表

第頁	第行	第字	正	誤
三	十五	末四	少印一	煙
五	一 摛由	末三	少印一	治
六	十四	末五	一體	件
七原文	八	末八	間	間
同	十一	末二	優	優
八	十一	十八	案	業
同	十一	九	多印一	府
九	一	一	接	移
同	三	十五	合	令
十	二	末六七兩字	道只	只道
同	三	十九	盲	育
同	五	十	少印二	並
同	五	十	多印二	並
第頁	第十一	第七	末十一	少印一
同	八	四	少印二	理
同	二	玖	正	止
同	十	首一	選	經
同	三	廿三	另	飭
同	六	五	仰	縣
同	八	首一	管	受
同	八	三十一	秣	殊
同	同	三十	居	在
同	十	五	衝	衝
同	十	廿七	多印一	有
同	十二	十五	外	殊

## 總 理 遺 教

土地價值之能夠增加，是由于衆人的功勞、衆人的力量、地主對於地價漲跌，是沒有一點關係的，是由於衆人改良那塊土地，爭用那塊土地、地價才是增漲；地價一增漲，在那塊地方之百貨的價錢、都隨之而漲所以就可以說衆人在那塊地方經營以賺的錢，在間接無形之中，都是被地主搶去了。

由於土地問題所生的弊病，歐美還沒有完善的方法來解決，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便要趁現在的時候如果等到工商業發達以後，更是沒有方法可以解決



# 江永縣縣政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六十九期）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理

囑遺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明倫
欽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浙江永嘉縣政府公報第六十九期目錄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命令

永嘉縣政府訓令祕字第七八二號 令本政府各局爲奉省政府令各縣行政機關對於人民呈訴文件概給收據等由仰轉飭遵照辦理具報由

永嘉縣政府訓令祕字第七八四號 令本政府財政局爲奉令徵收土地事宜應照徵收法第八條第十二條辦理飭縣遵照等因仰知照由

永嘉縣政府訓令祕字第七八八號 令本政府公安局爲奉令准予懸賞通令協緝土匪胡賢河等仰遵照協緝由

永嘉縣政府訓令祕字第七八九號 令本政府公安局爲奉令查禁雨彈及偽中國國民黨第二屆執監委員會討伐將中正宣言等反動刊物仰飭屬一體查禁由

永嘉縣政府訓令建字第二九二號 令各村里委員會爲奉令頒發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仰一體遵照由

永嘉縣政府訓令建字第二九八號 令第五第六公安分局長令飭遵照前令尅日組織冬季治虫事務委員會具報備查由

永嘉縣政府訓令土字第八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各村里委員會令奉民政廳飭知設置土地陳報督促專員仰知照由

永嘉縣政府訓令土字第九二號 令各村里委員會令催所收得業主陳報手續費連同陳報單尅日繳縣並於每半個月彙繳一次仰遵照辦理由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二七五號令巡察隊各分局保衛團令謹崑陽分局呈報巡警因公被匪拉去仰飭所屬隨時設法營救由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總字第二七〇號令各分局巡察隊消防隊為奉令嗣後關於警察官吏遺族請恤法冊應飭依照前發格式填具四份以敷存轉仰飭遵由

## 公函

永嘉縣政府公函祕字第二三六號函永嘉縣維持糧食委員會為奉民政廳電為浙江賑務會繼續成立凡辦理振務選函該會核辦至蠲免田賦仍由民財二廳辦理函達查照由

## 布告

永嘉縣政府布告建字第四六號為奉發浙江省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布告週知由

## 附載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國十八年九月份經常費收支報告



永嘉縣政府訓令祕字第七八二號奉

省政府各縣行政機關對於人民呈訴文件概給收據等由仰轉飭遵照辦理具報由

令本政府各局

案奉

浙江省政府祕字第四七一四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祕字第八一六號函開案據永嘉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核轉辦理事竊查行政機關對於人民呈訴文件向不給予收據每因稽案日久不惟使人民無從查考且因是發生弊端亦時有所聞屬會有鑒及此當經第六十一次會議決呈請省黨部轉函省政府通令各縣行政機關嗣後對於人民呈訴文件概給收據等議通過在案准議前由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會核轉施行誠爲公便等情據此除令復外相應函請貴政府查照核辦並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經本政府第二十三次政務會議決議遵照自十二月一日起實行並規定收據樣式通過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收據樣式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附發收據樣式一紙

縣長丘遠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存根

今收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件除給收據外此致備查

第 號

永嘉縣政府政務局收據

今收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件此據

永嘉縣政府訓令祕字第七八四號為奉令徵收土地事宜應照徵收法第八條第十二條辦理飭縣遵照等因

仰知照由

令本政府財務局

案奉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二二八六二號內開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六八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案據職府土地局局長楊宗炯呈稱案查土地征收法第八條第一款載國民政府直轄中央各機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征收土地時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又第十二條第一項載第八條核准機關為核准後若係

國家或省事業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征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各等語尋譯條文意旨各機關征收土地應先由內政部核准其規定甚明乃查本京各官署關於徵收土地案件多未按照此項規定手續先行咨請內政部核准往往一紙公函逕囑職局代為收用而職局掌理土地行政以遵法守令為天職必須具呈鈞府請予轉知該官署依法辦理往覆既需時日手續亦感紛繁茲為事實上力謀便利起見擬請鈞府通咨各機關嗣後如因興辦事業徵收土地時應查照土地徵收法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以期迅速而符法令等情據此查該局所呈不為無見除分別呈咨外理合備交呈請鑒核俯賜通令一體遵照實為公便等情到院查該市政府所請係屬合法手續自應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依法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各市縣政府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遵照如該政府或團體人民有徵收土地時應照徵收第八條第二三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縣長 丘遠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永嘉縣政府訓令祕字第七八八號奉令准予懸賞通令協緝土匪胡賢河等仰遵照協緝由

令本政府公安局

案奉

浙江省政府保字第七八八七號指令本縣長保安隊第四團王長官呈一件呈請准予懸賞通令協緝土匪胡賢河由內開呈悉查該匪首胡賢河等此次在該縣西柘鄉藉開鹽為名糾眾數百肆行焚劫抗斃官兵實屬異常兇惡自應准予懸賞通緝以期早日弋獲而免漏網該胡賢河應懸賞三百元

徐定魁潘阿理應各懸賞二百元胡振聲胡祥貞應各懸賞一百元均照向例由人民直接拿獲者全數照給通風報信因而拿獲暨由軍警拿獲者減半給賞款准用省稅項下支給業經二百六十一大會議決在案除通令協緝外仰即飭屬上緊緝緝務獲解究具報並布告民衆俾得周知此令等因奉此除會同第四團部會銜佈告外合行仰該局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縣長 丘遠雄

日

永嘉縣政府訓令祕字第七八九號

查禁雨彈及偽中國國民黨二屆執監委員會討伐蔣中正宣言等反動刊物仰飭屬一體查禁由

令本政府公安局

案奉

浙江省民政廳第二二一九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四三七九號訓令內開案據本政府郵電檢查員報稱於本月十四日在城站郵局檢獲雨彈二冊中華民國一冊檢呈原件請予核辦等情查核是項雨彈為改組派刊物中華民國為國家主義派刊物均係反動宣傳品除將原件檢送

中央宣傳部核辦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

省政府第四三八〇號令開案據本政府郵電檢查員報稱於本月十五日下午在城站郵局檢獲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監委員會討伐蔣中正宣言粘附偽討代令三份星半月刊一份雷聲月刊五份檢呈原件請予核辦等情查是項一屆執監委員宣言及偽討代令係改組派反動份子陳公博等署名印發星半月刊及雷聲二種內容詆毀本黨總理暨蔣主席均係反動刊物除將原件各檢一



份送請

中央宣傳部核辦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即便遵照飭屬一體查禁以杜流傳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飭屬一體查禁以杜流傳此令

縣長丘遠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永嘉縣政府訓令建字第二九二號奉令頒發浙江省佃業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仰一體遵照由

令各村里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浙江省建設廳第一七八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四五七號訓令內開據本府祕書處案呈准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送黨政聯席會議決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及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各十份轉呈鑒核前來查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前准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送過府業經公佈並令廳遵照在案等擬前情除將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照案公佈並分令民政財政兩廳暨由祕書處函復外合行檢發前項施行細則六份仰該廳即便轉飭各縣一體遵照布告週知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等因並奉發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六份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前項施行細則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布告週知具報備查此令等因計抄發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各該會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一份

縣長 丘遠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浙江省黨部省政府會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佃業雙方之繳收佃租自十八年起均應遵照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暨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凡本省各級黨務司法行政各機關遇有佃業爭議之聲請均應按照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分別移送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或村里委員會依照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辦法處理之

第四條 凡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及本施行細則所稱之村里委員會均為田畝所在地之村里委員會

第五條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所稱之「正產」為本年所種之主要農產（例如種稻者以稻為正產荳麥等為副產）

### 第二章 租約

第六條 佃業雙方于常年正產全收穫量協定後即應另訂新約如因租額發生爭議時應於裁決

確定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另訂新約

第七條

佃業雙方請求加蓋驗訖戳記于舊租約時村里委員會務須審慎辦理如有舞弊情事經

第八條

上級機關查覺或田告發而查明屬實者由上級機關將舞弊人員送司法機關議處  
新租約除依照各項填寫外如須特殊記載者應先經村里委員會核准但以不違反浙江

第九條

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之規定為限  
舊租約內如有違反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所規定者應有村里委員會於加蓋

第十條

驗訖戳記時向雙方說明理由一律塗銷  
無論何方如有捏造或冒蓋驗訖戳記情事經當事者向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告發併經查

明屬實者應作無効并移送司法機關議處

第三章 解約撤佃

第十一條

無永佃權之佃農如為耕作便利而有調種情事須取得業主同意並換訂租約其私行

第十二條

轉佃者業主得請撤佃但須經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 決方為有效  
自耕農收回自有田畝或買得田畝必須以有自耕能力而自耕田畝不足者方得撤佃

自耕

第十三條

自耕農置田畝意欲撤佃自耕者應准前業主之佃農留種一年

第十四條

業主將田出賣除因佃農欠租或有惡習者外原佃有承買權先權

第十五條

業主將田出賣除買主為自耕農外原佃有承佃權先權

第十六條

佃農如無力受買而為他自 農受買時原佃不得霸佃

第十七條

佃業解約撤佃實行時期應以各該地習慣爲標準（如春不撤佃等）如發生爭議尙未經調處或仲裁確定而佃農已在田耕種者應於秋收繳租後將田交還

第十八條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八條所稱之先一年通知應以撤佃之上年秋收後至十二月末日以前爲通知之期

第四章 災歉

第十九條

依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田畝收成在全收穫量二成以下者以顆粒無收論

第二十條

如遇顆粒無收或收成歉薄時在未經佃業雙方協議或通知業主及村里委員會會勘以前佃農不得先行私割在會勘時不得借他田冒混歉災如有違反情事佃方須照

新租約租額繳租

第二十一條

業主對於佃農認爲有未經會勘先再私割或在會勘時借他田冒混情事者應提出證明併經村里委員會查明屬實方爲有效

第二十二條

業主接受佃農通知勘田者應除距田途程外於五日內臨田勘明

第二十三條

如因災歉或新租約未經成立佃農請業主及村里委員會臨田會勘就估定全收穫量依照百分之三七五原則分配時如業主對於村里委員會勘定全收穫量有不服時對於佃農應行分繳之數應先出據收受俟裁決確定後多還少補

第五章 附則

第廿四條 凡未設村里委員會之區域得由縣佃業仲裁委員會遴派該區域之公正人民代爲執行職權

第廿五條 各地特殊情形爲本細則所未規定者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得以不違反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原則規定辦法呈由省佃業仲裁委員會核定

第廿六條 本細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永嘉縣政府訓令建字第二九八號令飭遵照前令每日組織冬季治虫事務委員會具報備查由

令公安局第五分局長

爲令遵事查組織冬季治虫事務委員會一案前經本政府抄發省頒冬季治虫方法督促治螟方法暨本政府督促各村里冬季治螟方法各一件令飭該分局長遵照限文到五日內將治虫事務委員會組織成立具報備查在案迄今時逾多日未據呈復前來合再令催仰該分局長迅即遵照前令每日組織成立具報備查案關治虫要政毋得稍有違誤切切此令

縣長 丘遠雄

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永嘉縣政府訓令土字第八九號令奉民政廳飭知設置土地陳報督促專員仰知照由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令 所屬各機關  
各村里委員會

案奉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二一四三七號開案查各市縣舉辦土地陳報事宜據報尙有進行遲緩成績較遜者本廳爲促進各該縣土地陳報起見特設置督促專員分區設立辦事處巡迴視察督各該縣長切實辦理擬具土地陳報督促專員規則提奉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六十五次會議決照辦規則修正通過並經公布在案除專員姓名及督促區域另案飭知並分行外合亟令發土地陳報督促專員規則仰即知照並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土地陳報督促專員規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土地陳報督促專員規則一份

縣長丘遠雄

### 浙江省民政廳土地陳報督促專員規則

第一條 督促專員由民政廳遴請 省政府任命秉承民政廳長督促區域內各縣長辦理土地陳報一切事宜督促專員督促區域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條 督促專員得於適宜地點設立辦事處以資辦公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辦事處設秘書一人由督促專員呈請民政廳委任辦事員及催查員若干人由督促專員隨時雇用辦理各項事務

第三條 督促專員應巡迴視察各縣土地陳報進行狀況並須常往各村里實地督促指導

第四條 督促專員應切實督促各縣如限冊報不得延誤

第五條 各縣呈准土地陳報計劃程序預算及各種章程辦法督促專員如認爲與實際情形有變更必要時得於不與陳報辦法大綱相抵觸之範圍內商同縣長變通辦理並呈報民政廳

第六條 更必要時得於不與陳報辦法大綱相抵觸之範圍內商同縣長變通辦理並呈報民政廳

查核

第七條 各縣辦理土地陳報情形手續費收支狀況及辦理土地陳報人員之工作勤惰督促專員

應隨時考查具報

第八條 各縣辦理土地陳報人員及民政廳派往協助之土地陳報助理員均兼受督促專員之指

揮調遣辦理各項職務

第九條 督促專員視察各縣所屬村里如有能力薄弱認爲須派人協助時得函縣或呈請民政廳

委派土地陳報助理員前往協助之

第十條 前條助理員於必要時得由督促專員臨時派用一面電呈民政廳核辦

第十一條 督促專員於必要時得商調就地軍警協助土地陳報事宜

第十二條 督促區域及辦事處之設置撤銷時期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三條 督促專員及祕書之薪給川旅各費及辦事處一應費用於土地陳報解省四分手續費

內支給之由民政廳編定預算照數墊發

第十四條 各專員辦事處辦事細則由民政廳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 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永嘉縣政府訓令土字第九二號 令准所收得業主陳報手續費連同陳報單每日繳縣並於每半個月彙繳一次

仰遵照辦理由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令各村里委員會

爲令催事案查各村里所收入陳報費應每半個月由村里委員會除留支十二分之五悉數送縣核  
收業經本政府土字第一一號通令遵照辦理在案現查各村里委員會遵照繳到者尙屬少數其餘

收入多少無從查攷合行令催仰該會尅日將收得業主陳報手續費除照奉留支連同陳報單一併繳縣核收嗣後每半個月彙繳一次其各遵照毋違此令

縣長 丘遠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永嘉縣政府公定局訓令法字第二一七五號令據瓊陽分局呈報巡警因公被匪搶劫去仰飭所屬隨時設法救回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令巡察隊各分局  
保衛團

案據第五分局長施永翔呈稱竊於本月二十四日夜八時有團部兵士來局面稱有機要信件投送前軍因路不識請求派警領路等情據此分局長即派職局巡警潘國傑一全領路並飭該警順往塔店後般山地方持票查辦劉余弟串全金如奸等竊盜邵劉氏耕牛一案去後於二十六日上午十時突有邵川村名邵品山來局報稱二十五晚據邵劉氏聲說本日午刻有峴陽警察到地辦案路經碎坑地方詎有路過土匪百餘人竟將巡警潘國傑並民人邵康林二人拉至山坑口地方現在不知下落囑民到局飛報營救等語爲此報告等情前來分局長即飭巡警潘得明協同邵品山馳往該地隣近偵探消息一面呈請前軍派兵追緝營救潘國傑等出險尙未據復爲此飛報仰祈察核轉詳拏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呈報外合亟令仰該分局  
保衛團 即便嚴飭所屬隨時設法查拏營救具報毋得玩忽切切此令

局長 施培清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總字第三七〇號奉令嗣後關於警察官吏遺族請恤清冊應仿依照前發格式填具四份以憑存轉仰飭遵由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令各分局 巡警隊 消防隊

為令遵事案奉

永嘉縣政府發下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二二六三八號內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四六四〇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咨開查官吏遺族請領卹金事實清冊業經本部製定格式咨行辦理在案嗣後關於警察官吏請卹應即轉飭各該卹金受領人一律依照本部頒發格式填送並飭返具三份以敷存轉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前准

內政部將官吏遺族請領卹金事實清冊格式咨送過府業經通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一體遵照此令飭即轉令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局長 施培清



公函

永嘉縣政府公函祕字第二三六號

為奉 民廳電為浙江振務會繼續成立凡辦理振務函該會核辦至獨免田賦仍由民財二廳辦理所達查照由

逕啓者案奉

民政廳銳代電開查浙江振務會現經本廳叙案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繼續組織並定於本月十六日成立嗣後關於上今各奉振務會議暨現辦振米

糶米事件統應逕函浙江振會核辦至獨緩田賦仍由本廳會同

財政廳辦理除分電外仰即遵照等因奉此相應函轉貴會查照為荷此致

永嘉縣維持糧食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縣長 丘遠雄

日



# 永嘉縣政府布告建字第四六號

為布告事案奉

浙江省建設廳第一七八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四九七號訓令內開據本府祕書處案呈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送黨政聯席會議議決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

及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各十份轉呈鑒核前來查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前准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送過府業經公佈並令廳遵照在案等擬前情除將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照案公佈並分令民政財政兩廳暨田祕書處函復外合行檢發前項施行細則六份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各縣一體遵照布告週知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等因並奉發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六份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前項細則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布告週知具報備查此令等因計抄發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件出示布告仰閭邑民衆一體週知切切此布

計抄發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一份(已附登命令欄)

縣長 丘 遠 雄

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附載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國十八年九月份經常費收支報告

計開

一收財政廳撥發銀二千三百八十一元

一收上月結存經常費銀二百十六元零三分七釐

本月共計收入銀三千五百九十七元零三分七釐

一支俸給銀二千二百三十四元一角九分四釐

一支公費銀七十元

一支津貼銀二百八十元

一支薪餉銀四百廿一元

一支工資銀一百六十九元

一支文具銀九十一元三角二分

一支郵電銀三十元零三分

一支購置銀十五元六角三分

一支消耗銀廿九元四角七分六厘

一支工程銀廿九元零六分三釐

一支特別費銀三十二元八角二分二釐

一支雜支銀二十五元五角七分二厘

本月共計支出銀三千四百廿八元一角零七厘

收支相抵實存銀一百六十八元九角三分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國十八年九月份司法收支報告

計開

一收審判費銀一百另四元七角

一收聲請證明費銀廿八元五角

- 一收送達費銀廿八元另五分
- 一收抄錄費銀廿七元一角五分
- 一收書狀掛號費銀三元六角
- 一收民刑事狀紙費銀五十八元七角四分
- 一收民刑繕狀費銀七十二元
- 本月共計收入銀三百廿二元七角四分
- 一支劃抵十月份經費銀一百四十四元
- 一支墊印紙工本銀四十八元
- 一支墊狀紙工本銀五十八元七角四分
- 一支應解七成民刑繕狀費銀五十元四角
- 一支留用三成民刑繕狀費銀二十一元六角
- 本月共計支出銀三百二十二元七角四分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位數	勘誤	頁數	行數	位數	勘誤
三	七	卅六	「文」誤印「交」字	四	十六	廿四	「伐」誤印「代」字
四	十七	廿五	「伐」誤印「代」字	五	六	廿三	「農」誤印「業」字
七	十八	十六	「自」下少印「耕」字	十	二	卅七	「督」下少印「促」字
十二	一	三十	「章」誤印「奉」字	十二	五	七	「安」誤印「定」字
十二	十一	九	「三」誤印「山」字	十二	十三	卅四	「三」誤印「山」字
十三	十三	十五	「外」下少印「合」行「三」字	十四	三	四	「鈞」誤印「銳」字
十四	四	卅	「年」誤印「奉」字				

溫州府志

# ●廣告刊例

## 本報暫定價目

一、廣告以五十字起碼不及五十字者概以五十字計

每月定價四角五分

(郵費)每月壹角五分

一、每期每五十字半元半頁二元全頁四元二期以上八折五期以上七折長期另議

編輯處

江浙

永嘉縣政府第三科

發行處

江浙

永嘉縣政府第三科

一、刊費均須預先繳納訂定退刊或減少日期刊資概不給還

印刷處

溫州朱公茂印刷所

一、特別字體及插圖花邊等費另議

代售處

溫州朱公茂印刷所

一、凡刊登廣告須經本報編輯室核定

## 總 理 遺 教

土地價值之能夠增加，是由於衆人的功勞，衆人的力量；地主對於地價漲跌，是沒有一點關係的。是由於衆人改良那塊土地，爭用那塊土地，地價才是增漲；地價一增漲，在那塊地方之百貨的價錢，都隨之而漲，所以就可以說衆人在那塊地方經營以賺的錢，在間接無形中，都是被地主搶去了。

由於土地問題所生的弊病，歐美還沒有完善的方法來解決。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便要趁現在的時候；如果等到工商業發達以後，更是沒有方法可以解決。



# 五永嘉縣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七十期)



遺囑

總理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以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號

紙

溫州新報

本報創設於光緒二十七年... 宗旨在於開通民智... 凡我同胞... 務請踴躍... 閱者... 諸君... 幸垂察焉

溫州新報

# 浙江永嘉縣政府公報第七十期目錄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 特載

縣組織法施行法

## 命令

永嘉縣政府訓令秘字第八〇三號令 瑞慶和里委員會 奉令據呈送瑞慶和該兩里界詳圖附以天窰巷為界 仰即遵照由

永嘉縣政府訓令秘字第三〇四號令 縣治虫委員會並各治虫事務委員會奉令飭切實辦理治虫事宜等因仰 切實辦理具報由

永嘉縣政府訓令秘字第三〇五號令 縣治虫委員會並各治虫事務委員會奉令飭認真辦理治虫事宜切勿敷衍 吝吝青干答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由

永嘉縣政府訓令土字第九五號令 各村里委員會奉民政廳代電各屬辦理土地陳報應注意現實畝分令仰 一體遵照由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三八〇號令 巡察隊各分 保衛團令為准函葉阿岩過失傷害案請通緝仰飭一 局體協緝由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三八一號令 巡察隊各分 局令為准函金鎮西等因偽造貨幣一案請通緝 保衛團柯選青等仰飭一體協緝由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三八二號令 巡察隊各分 局令為准函通緝潘眉吾案究辦仰飭一保 衛團體協緝由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三八三號令巡察隊各分局保衛團奉令准予懸賞通令協緝土匪胡賢河等仰遵照協緝由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三八四號令巡察隊各分局保衛團奉令據黃岩縣呈報擊退永嘉著匪胡賢河等情形仰飭一體嚴緝由

### 函電

永嘉縣政府公函財第字一一八一號函復永嘉縣執行委員為全縣代表大會經費不敷銀元已函款產會照撥

### 附載

舊溫屬六縣軍政聯席冬防會議議決案

命令

詳述



國民政府令

茲定自本年十月十日爲縣組織法施行日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七載

### 縣組織法施行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外

均依本施行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左列期限內完成縣之組織

一、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於十九年六月終完成

二、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甯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於十九年

八月終完成

三、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限於十九年十月終完成

四、甯夏青海西康三省限於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

第三條

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於前條期限內完成縣組織時各該省政府應詳敘理由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四款所列各省外其展期均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各省政府於第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縣組織法第四條編定縣爲三等呈請公布并依第十一條提出縣長人選呈請任命外應通令各縣依同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第五條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劃定各自治區定各自治鄉鎮

第六條

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民政廳應於一個月內依同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委任區長區長就職後應於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并組織區公所

第七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最終期限之兩個月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并依同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鄉公所鎮公所

第八條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於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

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爲籌備委員辦左列事項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鄉鎮自治施行法規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鄉長鎮長就職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定劃定閭鄰分別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閭長鄰長

第十條 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所定標準彙報核銷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區公所得彙造預算呈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補助之

第十二條 縣組織注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派員考查各縣區鄉鎮組織情形彙報內政部并將其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民選

第十三條 區長民選核准時應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集區民大會選舉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並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縣參議會

第十四條 內政部於各縣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省政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于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第十五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

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改正

第十七條

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佈之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

一覽表自本法公佈之日廢止



永嘉縣政府訓令秘字第八〇三號

奉令據呈送瑞慶豐和請兩里界詳圖附以天窗巷為界仰即遵照由

瑞慶豐和里委員

案奉

浙江省民政廳第一三四七號指令本政府呈一件為呈送瑞慶豐和兩里以細詳圖祈鑒核示遵由

內開呈件均悉該瑞慶豐和兩里應准改劃以天窗巷為界仰即知照件存此今等因奉此除分令

瑞慶豐和里委員會遵照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縣長丘遠雄

永嘉縣政府訓令建字第三〇四號

奉令飭切實辦理治虫事宜等因仰切實辦理具報由

令 縣治虫委員會  
第一二三四 治虫事務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建設廳巧代電內開案奉

農鑛部冬代電開頃奉

蔣主席漢口卅電內開蝗患闕繫民食問題良匪淺鮮當此秋穫之後應將禾根燒燬絕其卵子生命各地水利亦應振興以利灌溉應由各地方長官督率農民共同處理等因奉此查蝗旱爲災連年增厲本部前將關於治蝗水利及凡有益於農事諸端撰印農民淺說前後共計十三期發交各省農鑛建設廳分別宣傳並令近年發生虫害各省廳署從速籌設昆虫局研究治蝗方法各在案奉電前因應請查照轉飭各縣政府負責督率農民認真辦理並將飭辦情形見復至級公誼除電復並分電外特達等因奉此除電復並分電外合亟電仰該縣長遵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妥爲辦理並具報備核爲要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會遵照切實辦理并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縣長 近 遠 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永嘉縣政府訓令建字第二〇五號

奉令飭認真辦理治虫事宜切勿敷衍塞責干咎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由

縣政府訓令建字第二〇五號 縣署 農委 農會 農協 農會 農協 農會 農協

令 第一二 治虫事務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奉

民政廳巧代電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蔣主席卅代電內開浙江各屬今年多螟蝗蟲災如不乘此初冬設法預防則明年災荒更烈務希責成各縣長親出巡視農戶燒除禾根并用犁鋤翻土凡此等法務希盡力推行為盼正辦理間復奉

省政府秘字第四五六〇號訓令案同由尾開除電復外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各該縣縣長遵照辦理具報此令各等因奉此查本省關於冬季治螟方法及督促治螟辦法前經省政府訂定頒布由本建設廳分別令飭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電復呈報暨分電外仰該縣長遵照即便督同治蟲人員認真辦理以弭蟲患而利民生事關治蟲要政切勿敷衍塞責致干重咎是為至

要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會遵照即便督率治蟲人員認真辦理以期除滅  
蟲患而利民生切勿敷衍 案責致干重咎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縣長 丘遠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永嘉縣政府訓令土字第九五號

本民政訓代電令屬辦理土地陳報應注意現令各村里仰一體遵照由

（各公報不另行文）

令各村里委員會

案奉

浙江省民政廳感代電刊字第三百二十五號開案查土地陳報係整理土地之初步工作其主旨在  
求得全省所有土地之實際狀況以備進行整理之依據施行細則第六條暨清冊編造規則第三條  
各規定業主應將現管實在畝分丈明陳報並應由村里會繪具分段編號總圖現因業主能自丈者  
不多往往先依自知畝分填請村里會代為量丈此係一種通融辦法又因恐業戶陳報不齊而冊報  
則有定限一面令飭同時將村里土地向佃戶等全部調查以救濟業戶延報之弊惟是畝分一項關  
係重要不論自報或調查應均注意現實畝分爲要合行電令該市縣長遵照并轉飭各村里遵照等  
因奉此合行令仰各該會一體遵照此令

縣長 丘遠雄

十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日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三八〇號

令為准函葉阿岩過失傷害案請通緝仰飭一體協緝由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令巡察隊各分局  
保衛團

案准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公函第四六九號開逕啓者案查葉阿岩過失傷害一案被告入葉阿岩早已逃  
亡傳拘無着應予通緝相應填發通緝書函請貴局查照希即飭警一體通緝務獲歸案訊辦至緝公  
誼此致計函送通緝書一份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令仰該巡察隊各分局即便飭屬  
一體協緝務獲解辦具報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局長 施培清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民國十八年簡字第五〇八號 葉阿岩因過失傷害一案

浙 江 永 嘉 地 方 法 院 通 緝 書 第 號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廿 七 日	由 理 緝 通	時 日 罪 犯	名 姓 告 被 徵 特 其 及
	逃 亡	本 年 七 月 十 四 日	叶 阿 岩
	所 處 送 解	所 處 罪 犯	為 行 罪 犯
	永 嘉 地 方 法 院	前 京	過 失 傷 害

永嘉縣政府公報第七十期 命令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三八一號

令公准函金鎮西等因偽造貨幣一案幣請通緝柯選青等仰飭一體協緝由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令巡察隊各分局  
保衛團

案准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公函第四六七七號開選啓者案查金鎮西等因偽造貨幣一案被告入柯選青等早已逃亡傳拘無着應予通緝相應填發通緝書函請貴縣查照希即飭警一體通緝務獲歸案訊辦至緝公誼此致計函送通緝書一份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令仰該巡察隊各

分局保衛團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局長 施培清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日

民國十八年地字第一二三號金鎮西等因偽造貨幣一案

浙 江 永 嘉 地 方 法 院 通 緝 書

第 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七日	通緝理由	犯 罪 日 時	被 及 告 其 姓 特 名 徵
	逃 亡	本 年 七 月 三 日 ( 卽 陰 曆 五 月 廿 七 日 )	柯 選 青 黃 超 卽 伯 超 余 岩 斌 鄭 朝 楷 董 定 康 柯 玉 樵 老 楊
	解 送 處 所	犯 罪 處 所	犯 罪 行 爲
	永 嘉 地 方 法 院	永 嘉 雅 井 河 口 畚 等 地	共 同 偽 造 貨 幣

永嘉縣政府公報第七十期 命令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三八二號 令為准由請通緝潘月吾歸案究辦仰飭一體協緝由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令巡察隊各分局  
保衛團

案准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公函開逕啓者案查潘月吾因吸食鴉片一案被告人潘月吾早已逃亡傳拘無着應予通緝相應填發通緝書函請貴縣查照希即飭警一體通緝務獲歸案訊辦至緝公誼此致計函送通緝書一份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令仰該巡察隊各分局即便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局長 施培清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民國十八年簡字第五五四號 潘肩吾因鴉片一案

浙 江 永 嘉 地 方 法 院 通 緝 書

第 號

被 告 特 其 及	犯 罪 日 時	通 緝 理 由
潘 肩 吾	本 年 十 月 八 日	逃 亡
犯 罪 行 為	犯 罪 處 所	解 送 處 所
吸 食 鴉 片	梅 坑	永 嘉 地 方 法 院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廿 七 日

永嘉縣政府公報第七十期 命令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三八三號

奉令准予懸賞通令協緝土匪胡賢河等仰遵照協緝由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令巡察隊各分局  
保衛團

案奉

永嘉縣政府秘字第七八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浙江省政府保字第七八八七號指令本縣長保安隊第四團團長會呈一件呈請准予懸賞通令協緝土匪胡賢河由內開呈悉查該匪首胡賢河等此次在該縣西楠鄉藉開鹽爲名糾衆數百肆行焚劫抗斃官兵實屬異常兇惡自應准予懸賞通緝以期早日弋獲而免漏網該胡賢河應懸賞三百元徐定魁潘阿理應各懸賞二百元胡振盛胡祥貞應各懸賞一百元均照向例由人民直接拿獲者全數照給通風報信因而拿獲暨由軍警拿獲者減半該賞款准由省稅項下支給業經第二百六十一次會議議決在案除通令協緝外仰卽飭屬上緊緝緝務獲解具報並佈告民衆俾得周知此令等因奉此除會同第四團部會銜佈告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巡察隊各分局保衛團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辦具報此令

局長 施培清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四 日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三八四號

本令據黃岩縣呈報擊退永嘉著匪胡賢河等情形仰飭體嚴緝由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令巡察隊各分局  
保衛團

案奉

永嘉縣政府發下

浙江省政府秘字第四八五〇號訓令內開案據黃岩縣長呈為具報擊退永嘉著匪胡賢河等情形請鑒核等情據除此指令並分令仙居縣縣長外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協緝著匪胡賢河等務獲解究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巡察隊各分局遵照即便飭屬一體嚴密偵緝務獲解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四 日

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職屬游擊隊長蔣亨舟呈稱據分駐西鄉甯溪游擊隊隊員鄭發秀呈稱竊據探

兵獲稱永嘉著匪胡賢河糾衆數百人于黃水交界下潘地方大肆騷擾漸及於黃境菊孝北山等處  
希圖深入吾境又仙匪朱福員黨羽百餘人復嘯集于仙黃接境勢甚猖獗縷陳方堵艱難情形報請  
核轉設法增防等情前來據此除即飭協同駐烏岩保安隊嚴密防禦外正擬籌劃令勦問復據該隊  
長蔣亨舟面陳據飛報駐甯溪游擊隊鄭隊員與駐烏岩保安隊陳排長會勦至黃水交界之決要地  
方與大股匪盜接戰相持竟日匪勢未退乞星夜派隊協助等語即面飭該隊長督率駐城隊伍迅趨  
援助一面分函兜勦去後旋據該隊長蔣亨舟呈稱竊遵諭趕至決要地方幸我軍抵禦奮勇匪勢已  
散惟查是役於本月十四日駐甯溪游擊隊會同烏岩保安隊出發馳抵決要附近金竹溪地方即見  
股匪四十餘人聚集對面山畔竟開槍向我隊射擊已上午七時互擊至午刻因山路狹小礙難衝鋒  
迨三時許匪數增加以猛力炮火向我軍攻擊我軍據險扼守幸附近團兵聞訊趕至各兵亦即奮勇  
冒彈追擊至培山沿岩據險抗互擊至六時許匪始不支紛紛向養基嶺脚敗退時已昏暗并且山嶺  
峻險未窮便迫遂露宿該處至十六日辰刻於該處附近一帶搜緝絕無匪踪遂各率隊回防查該匪  
首等均係永嘉著匪胡賢河即賢和潘善勤周勝派等糾集竄入黃希圖擾攘幸被擊潰地得寧除  
飭駐隊嚴密防範密匪偵跡隨時撲滅外謹將經過情形報請鑒核等情前來據此理合將是役勦匪  
首過情形備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迅賜通令永嘉仙居兩縣協緝以免燎原實爲公使謹呈

浙江省政府主席張

黃岩縣縣長孫崇夏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永嘉縣政府公函財字第一一八二號

為全縣代表大會經費不敷銀元已函款產會照撥出

逕復者案准

貴會函領代表大會經費不敷銀元九十三元三角等由又奉

浙江省政府訓令第四七〇四號開案准

省執行委員會函開據永嘉縣執行委員會函以該縣代表大會因日期臨時延遲致諱該項經費超過預算請准予追加九十三元叁角令縣照撥等情到會查該縣代表大會經費中央核定為三百元嗣據該會呈送預算來會經敝核會准函請貴政府令縣以另款撥給一百〇三元四角在案茲據所稱查係實情經本會財務會議決議准予追加九十三元三角在卷令除指令外相應函達查照該縣政府在該縣代表大會經費項下補撥九十三元三角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並令知民政廳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函縣款產會照數發給外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

永嘉縣執行委員會

縣長丘遠雄

財務局長溫 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永嘉縣政府公報第七十期 命令

溫屬六縣軍政聯席冬防會議議決案

一、各縣各組織一軍警團冬防聯合辦事處辦理本縣冬防一切警衛事宜

(議決)通過

二、各縣長通令各村里委員會偵緝匪共情端表負責報告以便防剿

(議決)通過

三、各縣匪共情形隨時通報各縣至遲須三日通報一次

(議決)通過

四、各縣保衛團人數槍械彈藥請函知第四團團部備存

(議決)照辦

五、籌商保護內河航行辦法

(議決)各縣規定時間派兵護送由軍警團聯合辦事處辦理

六、請國軍協助肅清各縣土匪

(議決)由第四團團本部根據提議案呈省核辦

七、以本會議名義呈請增加兵艦兩艘分防玉環及瑞平海面

(議決)由各縣縣長會銜分呈省府水警局

縣				
村	里	區		
附 記	事後 處置	匪共 情形	發現 地點	匪共 地點及 年月日

縣

字  
第

號

縣				
村	里	區		
附 記	事後 處置	匪共 情形	發現 地點	匪共 地點及 年月日

漢  
 里  
 林  
 軍  
 對  
 書  
 卷  
 第  
 三  
 第  
 三  
 第  
 三  
 第  
 三

勘誤表

第一頁	末行摘由	一行末多印	「保」	二行首少印	「保」
第二頁	函電	「財第字」	「財字第」	「日」	「法」
第三頁	三十二條	「載」	「注」	「關」	「前」
第四頁	末字	「注」	「關」	「前」	「前」
第五頁	七原文	「注」	「關」	「前」	「前」
第六頁	六	「注」	「關」	「前」	「前」
第七頁	同	「注」	「關」	「前」	「前」
第八頁	同	「注」	「關」	「前」	「前」
第九頁	同	「注」	「關」	「前」	「前」
第十頁	同	「注」	「關」	「前」	「前」
第十一頁	同	「注」	「關」	「前」	「前」
第十二頁	同	「注」	「關」	「前」	「前」
第十三頁	同	「注」	「關」	「前」	「前」
第十四頁	同	「注」	「關」	「前」	「前」
第十五頁	同	「注」	「關」	「前」	「前」
第十六頁	同	「注」	「關」	「前」	「前」
第十七頁	同	「注」	「關」	「前」	「前」
第十八頁	同	「注」	「關」	「前」	「前」
第十九頁	同	「注」	「關」	「前」	「前」
第二十頁	同	「注」	「關」	「前」	「前」
第二十一頁	同	「注」	「關」	「前」	「前」
第二十二頁	同	「注」	「關」	「前」	「前」
第二十三頁	同	「注」	「關」	「前」	「前」
第二十四頁	同	「注」	「關」	「前」	「前」
第二十五頁	同	「注」	「關」	「前」	「前」
第二十六頁	同	「注」	「關」	「前」	「前」
第二十七頁	同	「注」	「關」	「前」	「前」
第二十八頁	同	「注」	「關」	「前」	「前」
第二十九頁	同	「注」	「關」	「前」	「前」
第三十頁	同	「注」	「關」	「前」	「前」
第三十一頁	同	「注」	「關」	「前」	「前」
第三十二頁	同	「注」	「關」	「前」	「前」
第三十三頁	同	「注」	「關」	「前」	「前」
第三十四頁	同	「注」	「關」	「前」	「前」
第三十五頁	同	「注」	「關」	「前」	「前」
第三十六頁	同	「注」	「關」	「前」	「前」
第三十七頁	同	「注」	「關」	「前」	「前」
第三十八頁	同	「注」	「關」	「前」	「前」
第三十九頁	同	「注」	「關」	「前」	「前」
第四十頁	同	「注」	「關」	「前」	「前」
第四十一頁	同	「注」	「關」	「前」	「前」
第四十二頁	同	「注」	「關」	「前」	「前」
第四十三頁	同	「注」	「關」	「前」	「前」
第四十四頁	同	「注」	「關」	「前」	「前」
第四十五頁	同	「注」	「關」	「前」	「前」
第四十六頁	同	「注」	「關」	「前」	「前」
第四十七頁	同	「注」	「關」	「前」	「前」
第四十八頁	同	「注」	「關」	「前」	「前」
第四十九頁	同	「注」	「關」	「前」	「前」
第五十頁	同	「注」	「關」	「前」	「前」



# 燧 堡 懸

贊·聖皇之旨也

西學總考卷之四十四  
由外士里開國承出而後降，則美意與日安善而式志來歸矣。其  
辦的發，非洲發...



百計的防發，其國之百...  
、電用派賦土事，此動...  
權付賦局辦燈，呈第...  
土賦曾加之預與能賦，呈由于衆人...

三

## 總 理 遺 教

土地價值之能夠增加、是由于衆人的功勞、衆人的力量、地主對於地價漲跌、是沒有一點關係的、是由於衆人改良那塊土地、爭用那塊土地、地價才是增漲；地價一增漲、在那塊地方之百貨的價錢、都隨之而漲所以就可以說衆人在那塊地方經營以賺的錢，在間接無形之中、都是被地主搶去了。

由於土地問題所生的弊病、歐美還沒有完善的方法來解決、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便要趁現在的時候如果等到工商業發達以後、更是沒有方法可以解決

溫州府圖書館

溫州府志

00061